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 度 | 报 | 告

---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4 ANNUAL REPORT**

#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 报告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加强合作，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为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中国力量。

——习近平主席向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  
(2024 年 10 月 19 日)



# 局长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向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充分彰显了我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的鲜明立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汇报。丁薛祥副总理主持召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座谈会，出席“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并发表讲话，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等外宾。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力。**切实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件件落实、项项见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

划实施，多项指标提前完成，为 2024 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对地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因地制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加强。**配合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和《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起草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基础制度文件，深入开展地方试点。

**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7%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75.6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國家。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深化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行业环境持续向好。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发挥部际间推进机制作用，协调各部门出台 50 余项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会同教育部等 7 部门指导完成全

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 45 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做好匹配推送。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出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系列举措。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987.1 亿元，同比增长 5.9%。持续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 1.76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 9600 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会同中央宣传部等 8 部门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启动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124 家。全系统指导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达到 2230 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再创新高。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制定出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和《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高标准建设 123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会同司法部印发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会同商务部加强技术出口中专利对外转让行为管理。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 33 家，总数达到 80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 2393 起。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优化。**高标准完成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任务。在 34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修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年提供服务超 145 万次，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增至 367 个。发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和分级分类标准，数据开放种类扩大至 60 种，建设 28 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大力支持自主可控国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成 151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 400 余项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联酋、新西兰、意大利三国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签署，中法、中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纳入领导人外事成果，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布三国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达成一系列新的合作项目。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举办我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三十周年相关活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的排名提升至第 11 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了 24 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 26 个，连续两年位居各国之首。成功举办中欧、中美、中英、中法、中日韩等局长会议，与有关方面签署 39

份新的合作协议。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中非等机制性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升级扩容。持续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准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覆盖 84 个国家。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支持北京、上海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高地。联合司法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立第五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联合教育部启动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推动 27 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创新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质量举行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深入中部、西部地区举办新闻发布会地方行活动，新闻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显效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制度规则、文化环境、人才队伍，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 CONTENTS 目录

1 | 局长致辞

7 | 第一章  
年度要事

17 | 第二章  
强国建设

21 | 第三章  
法律事务

25 | 第四章  
创造

35 | 第五章  
运用

39 | 第六章  
保护

45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51 | 第八章  
国际合作

59 | 第九章  
港澳台交流

61 | 第十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69 | 第十一章  
地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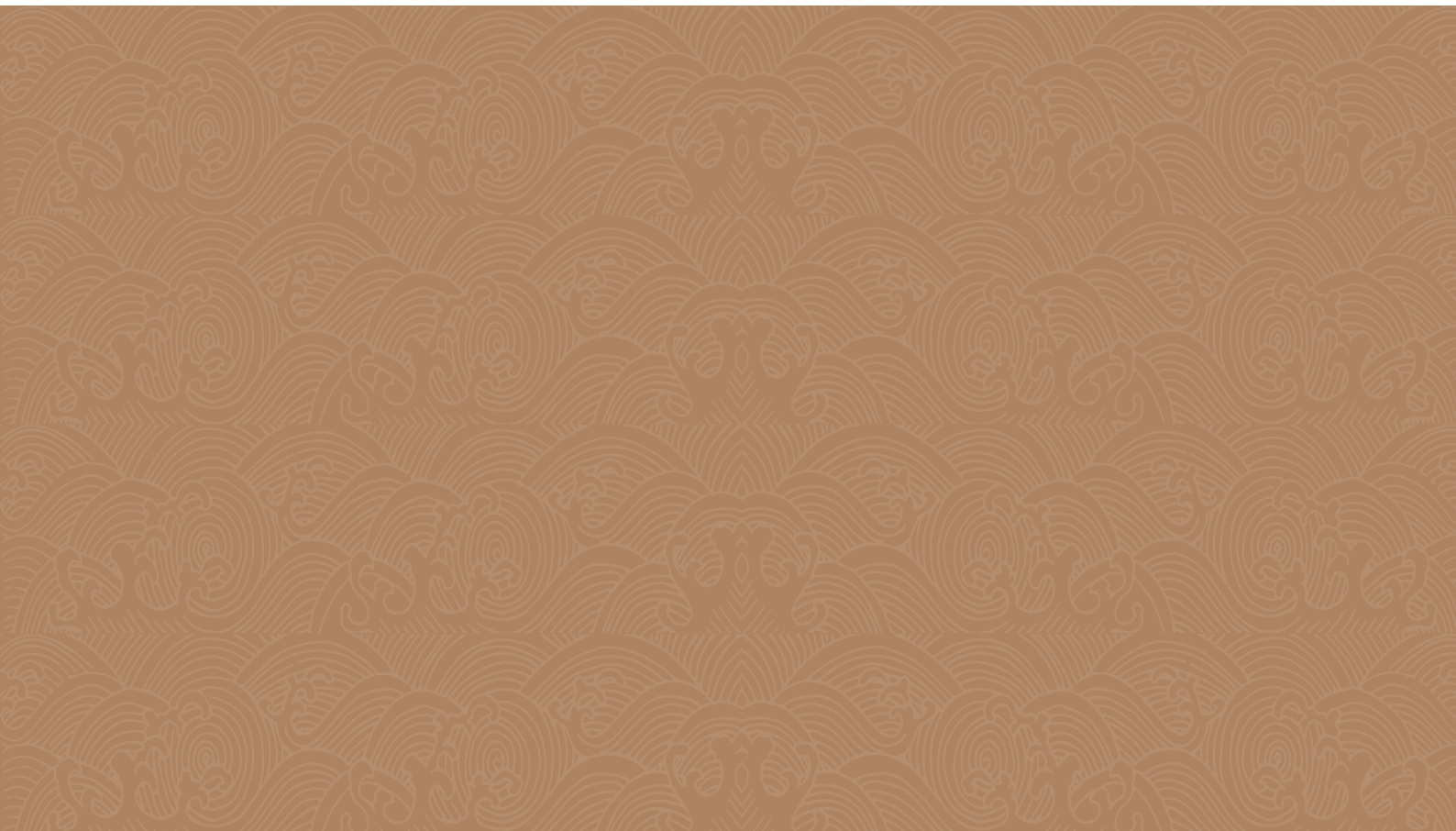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87 | 附录

#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报告



# 年度要事



## 1月

1月4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2023年知识产权主要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

1月11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2023年党组重点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

1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2024年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总结2023年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

## 2月

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研究推进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

2月27日，申长雨局长与来访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局长迈克尔·施瓦格举行会谈。

## 3月

3月1日，2024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

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月14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

3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座谈会。

3月25日，申长雨局长同来华访问的世界知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24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

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谈。

3月25日，申长雨局长在广东调研并主持召开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

3月28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3月29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 4月

4月3日，2024年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运营和管理现场会在武汉召开。

4月8日，申长雨局长同来华访问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特巴兹·伯曼亚举行双边会谈。

4月9日，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在北京举办。

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动员部署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4月15日，申长雨局长在北京会见美国专利

商标局局长凯蒂·维达尔一行，并共同签署了两局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

4月16日，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4月20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以线上形式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等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单位领导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宣传周在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广州市设立10个分会场。

4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4月24日，申长雨局长在北京会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尤兰达·赫尔塔。

4月25日，申长雨局长在北京会见来华访问的欧盟委员会农业委员雅努什·沃伊切霍夫斯基一行。

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4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纪学习教

育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 5月

5月5日至7日，在习近平主席访法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国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

5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国际合作工作

会议在北京举办。

5月13日至2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共同派员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会。

5月22日至23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

5月27日，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通过了《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5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2024年司级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开班。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作开班讲话并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5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24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在北京开班。

5月30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穆罕默德的共同见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北京签署。

## 6月

6月12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6月18日至20日，第十七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在韩国召开。

6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7月

7月3日，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7月4日，申长雨局长在北京主持召开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

7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7月6日至7日，2024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33个内地考点城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举行。

7月9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5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

7月9日至10日，申长雨局长在瑞士日内瓦分别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若昂·内格罗、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伊娃·舍维尔、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苏恩·斯泰普·索伦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局长艾哈迈德·马沙迪举行双边会谈，并与日本、俄罗斯、伊朗、南非、西班牙和沙特的知识产权机构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行会谈，就共同关心

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取得多项共识。

7月10日，金砖国家扩容后首次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7月10日，申长雨局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双边会谈。

7月16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规划工作会议举行。

7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28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意大利总理梅洛尼的共同见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谅解备忘录》在北京签署。

7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申长雨局长出席介绍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的总体情况。

7月30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北京举行。

## 8月

8月1日，2024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

8月20日，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济南召开。

## 9月

9月3日，申长雨局长一行赴湖南省桑植县调研局定点帮扶工作，并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定点帮扶桑植县30周年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

9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湖南长沙召开。

9月11日，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9月11日，申长雨局长同率团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谈。

9月11日至13日，在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9月13日，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北京开幕。

9月13日，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

9月14日，中国—欧亚知识产权交流会在北京举办。

9月19日，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会议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9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先进荣誉表彰会。

## 10月

10月9日至12日，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首次全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10月10日至11日，申长雨局长应邀率团赴俄罗斯出席第十六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10月12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现



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议

场会在苏州举行。

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通知，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10月18日，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三十周年相关活动在北京举办。

10月21日，第十八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在四川成都举行。申长雨局长和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共同出席会议。

10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建“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四川成都召开。

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致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张国清副总理在大会上的致辞。

10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研究推进2024年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



第十八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

## 11月

11月11日，“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

11月11日至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召开，会议成功缔结《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驻沙特大使馆共同派员组成中国代表团参会。

1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全面振兴新突破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辽宁沈阳召开。

11月27日，申长雨局长与来访的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亚当·威廉姆斯举行会谈，签署两局2025年工作计划。

11月28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40周年相关活动暨第八届三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 12月

12月3日至5日，第24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31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30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在上海召开。申长雨局长、日本特许厅长官小野洋太、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分别率团出席会议。

12月4日，以“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

12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出席并签署合作协议。

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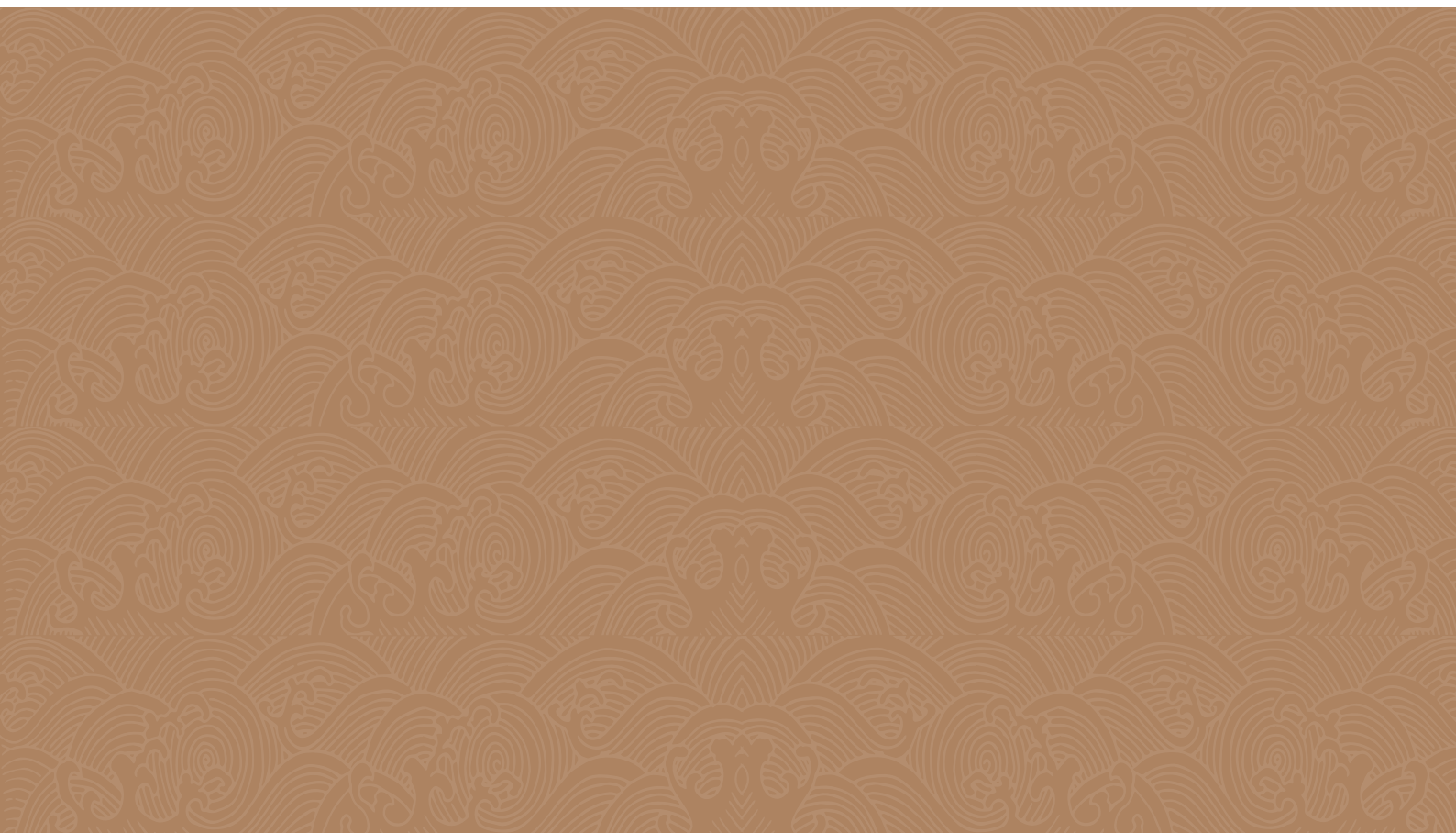
12月17日，第35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在北京召开，申长雨局长、法国工业产权局局长帕斯卡·法尔出席会议。

12月24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

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党组2024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研究2025年工作。



# 强国建设



## 一、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 （一）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协调力度显著增强

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情况报告。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部署下一阶段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工作。举办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研修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交流经验做法，凝聚工作合力。

### （二）一体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多措并举推动部署任务落地见效

制定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7 个方面 100 余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逐条梳理《纲要》《规划》部署举措具体进展情况，

编制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将监测评估结果上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反馈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形成以监测评估促任务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

### （三）强化对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督促指导，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不断健全

持续指导各地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设，部分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得到强化。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征集推广工作，总结和发掘地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选取 30 个典型案例供各地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综合借鉴。指导地方制定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事权改革的政策文件，上海、广东、山东、湖北、吉林、云南等省份印发事权改革文件。

### （四）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和信息宣传，决策支撑作用有效发挥

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前瞻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问题，向高层专家开展咨询，形成专家咨询报告为有关决策提供参考。加强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组织开展 16 项专项研究和 6 项应急性研究，编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信息速递》37 篇，

报送4篇政策咨询专报。组织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调查，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4年）》。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12期，举办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培训班，加大战略实施宣传力度。

## 二、强国建设发展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纲要》和《规划》，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编制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总结了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情况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从国家及地方两个层面评价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分析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并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进行了展望。

《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法治保障有力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达到125.5分，比上年增长4.5%。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升，全国各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1.0分，较上年提高1.35分；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6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 三、第三批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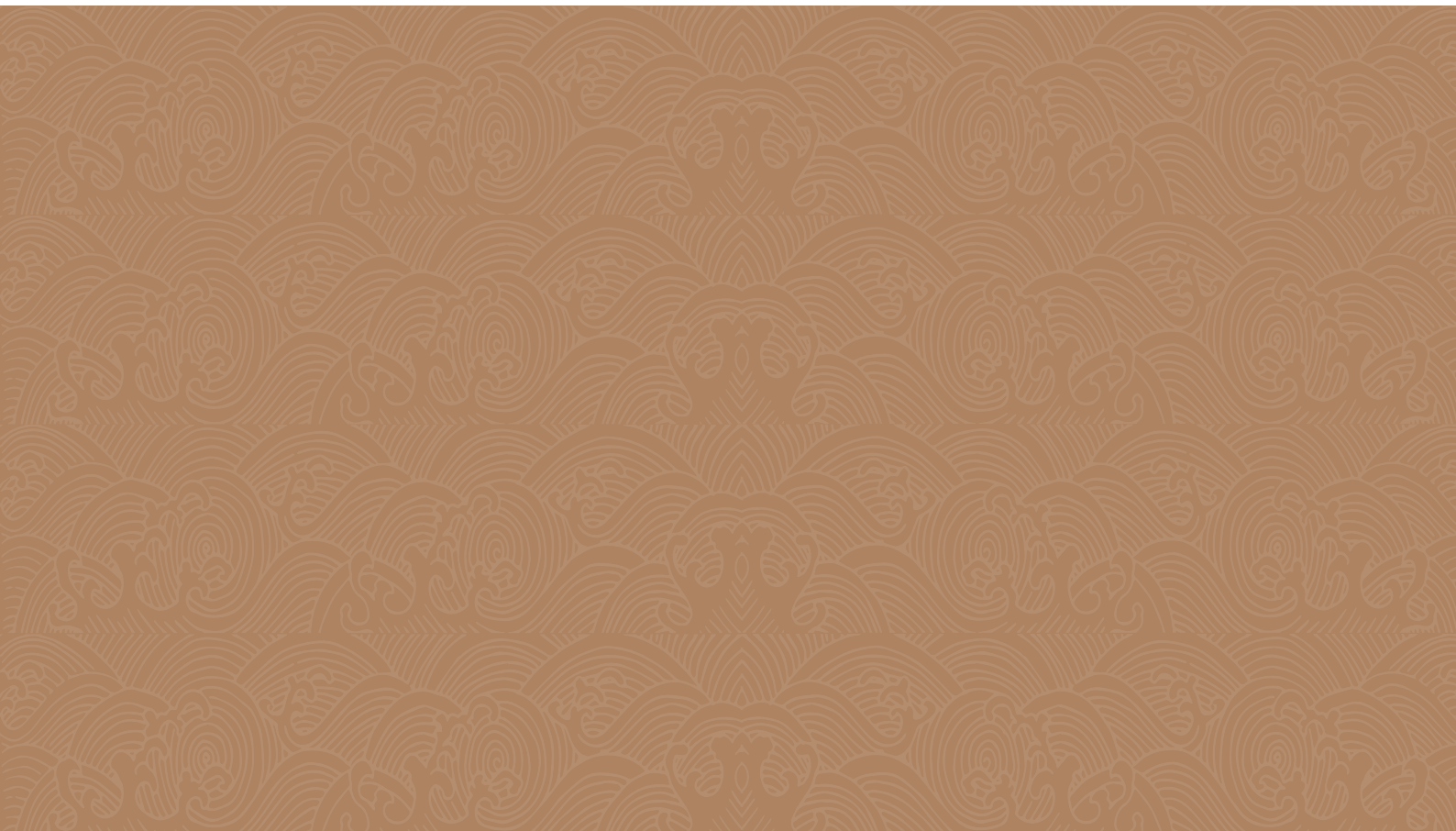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纲要》和《规划》，总结提炼各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了30个创新性强、成效较为突出、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发布，供各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综合借鉴。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了有关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复制推广价值，对各地区更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1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以高质量专利创造实现高水平成果转化
2	北京市全链条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3	北京市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4	京津冀检察机关建立“三必”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制
5	河北省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末端管理”向“前端治理”延伸
6	山西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 惠万家”活动
7	黑龙江省激活民间文艺版权价值，助推黑龙江赫哲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8	上海市深化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对标改革，营造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9	上海大学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培养紧缺型专利实务人才
1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苏知最和合”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品牌
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强化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12	浙江省开展专利公开实施制度创新，构建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新通道
1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版权AI智审”赋能版权保护提质增效
14	浙江省公安机关开展“浙江知产警官”品牌建设
15	安徽省优化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护航首位产业出海远行
16	福建省创新“知识产权+技术经纪人”服务模式
17	江西省景德镇市强化“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与再塑
18	山东省强化精准指导服务，护航企业平稳“出海”
19	河南省罗山县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小镇和公园结合新模式
2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工作
21	湖南省桑植县探索地理标志兴农
22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打造全链条金融支持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模式
23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创设多项知识产权海外险，助企出海远航
24	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速高校专利转化
25	重庆市永川区以“永川秀芽”地理标志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6	成渝海关为“一带一路”跨境班列高质量发展提供“知”力支撑
27	四川省成都华珍藏羌文化博物馆创新开展藏羌织绣版权转化实践
28	贵州省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助力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29	西北工业大学以“三项改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0	甘肃省敦煌研究院版权管理新模式赋能数字文物开放共享



# 法律事务



## 一、法制建设

《商标法》修改工作稳步推进。推动《商标法》修改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司法部召开调研座谈会 3 场。全年累计开展调研座谈 19 次。扎实做好材料支撑，形成 22.5 万字的《商标法》修改支撑材料。统筹推进《商标法实施条例》配套修改研究论证。

推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完善。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三场专题征求意见会，就条例修改草案向 18 家中央单位、31 个省局以及局内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在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形成修改草案，相比现行法规新增内容 16 条，修改 24 条。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按照充分尊重历史、观照现实、参照国际的原则，实行商标保护和专门保护两种模式并行运作、相融互补、有机衔接，选择权交给申请人的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总体思路，持续凝聚共识。赴湖北、山东、内蒙古针对性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调研，共召开座谈会 7 场，形成地理标志立法调研报告 4 份。

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度制定程序规定》等 3 部部门规章。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关于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指引》《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的指引》《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关于商标注销程序的指引》5 部专利、商标系列指引。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法治保障促创新，专利普法全国行”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宣传贯彻活动，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宣传解读，实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宣讲全覆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宣传月”活动，内容涵盖专利、商标等多个领域，线上观看人数近万人次，进一步提高公众法治意识。

支持指导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立法实践探索。2024 年度，陕西、吉林、广西、宁夏、湖北、四川、黑龙江颁布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河南出台专利促进保护法规。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完善审查机制。

### 三、审查标准与政策

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23》，刊发官方解读文章 10 篇，举办国内外培训宣讲 60 余场，有力保障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落地生效。发布覆盖全流程、各业务类型的《专利申请指引》，再版《PCT 国际阶段审查规则实务手册》，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服务引导。完成《专利审查指南》英文版编译。

印发《商标实质审查典型案例集》《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手册》，全面提升商标审查员对审查标准的理解把握，夯实商标审查质量基础。实施商标审查指引词库分级分类规则，持续提升商标审查审理业务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印发《关于开展重大疑难复杂商标审签试点工作的通知》，优化重大疑难复杂商标审查流程，强化典型案例业务指导，完善审查业务会议机制，进一步落实商标注册审查中央事权。



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行政诉讼研讨会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及时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按照“应收尽收、应纠尽纠”的原则，拓宽行政复议案件类型和领域，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审结首件涉及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行政复议案件。2024 年，受理专利、商标行政复议案件共 2443 件，同期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256 件。

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将和解处理确立为复议办案的一项重要方式。2024 年，专利行政复议案件约 49% 经过和解后以终止方式结案；商标行政复议案件约 34% 经过和解后以终止方式结案，与 2023 年相比均提高了超过 10 个百分点。

2024 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共 2136 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约 1.9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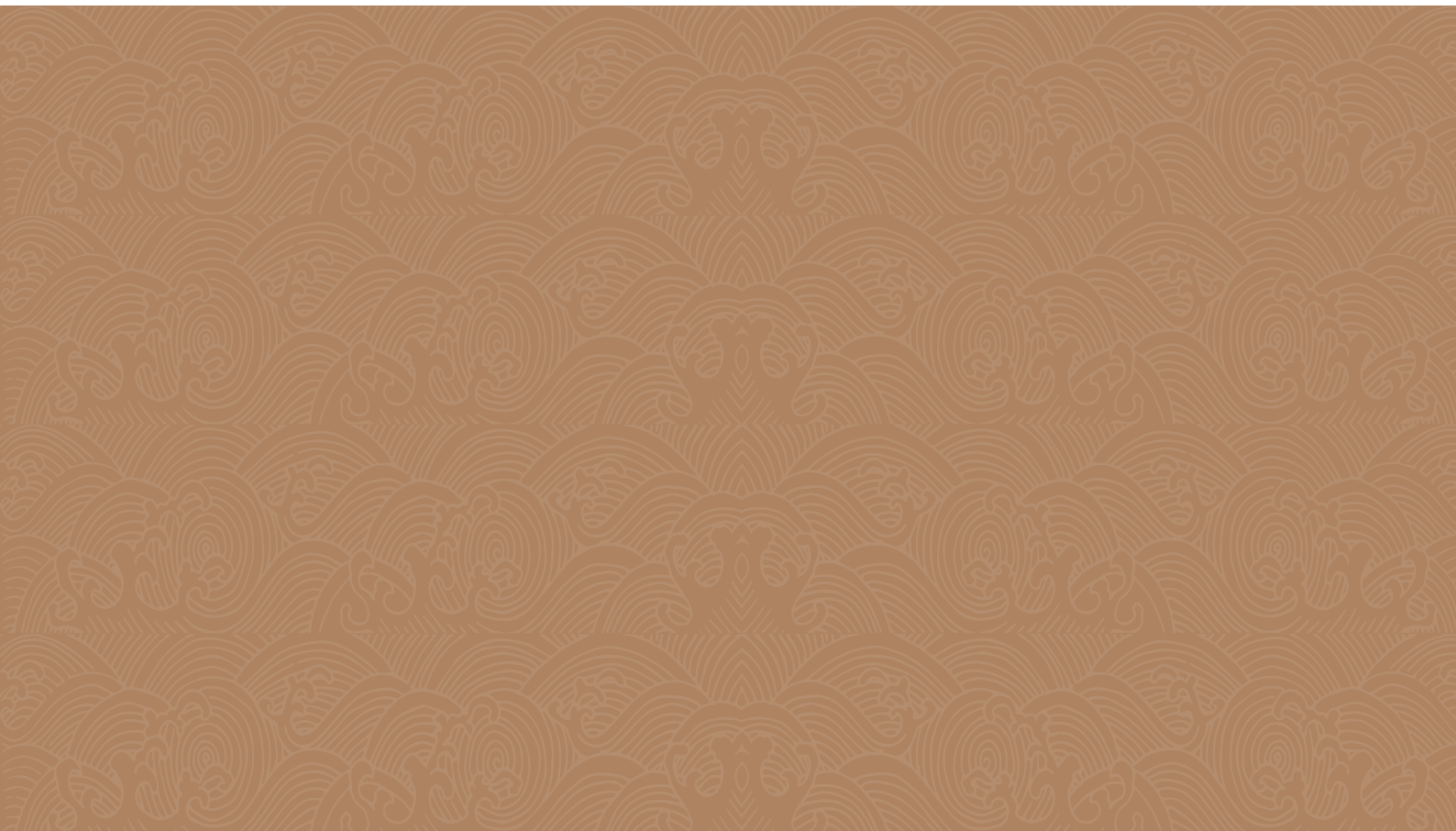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 五、涉外法治

推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两部国际条约成功缔结，助力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体系向着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各专业委员会磋商，主动研提 PCT 国际规则完善相关提案，提出关于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依附制度的改革方案。

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条约”及《国际卫生条例》磋商谈判。完成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对华贸易政策审议，及时答复 11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的 30 余项知识产权问题。开展 CPTPP 和 DEPA 等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牵头并主办发明专利五局合作专利协调专家组会议，提出联合倡议，发出中国声音。参加中国—萨尔瓦多、中国—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推动谈判取得阶段性进展。



# 创 造



## 一、专利

### （一）专利审查

坚持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导向，以质量优先为前提，多措并举压减审查周期，提升审查效率。开展发明专利审查领域优化调整，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巩固各审查阶段周期过程管理，消减长周期案件，提高案件处理及时性；持续推进工作组审查，促进审查能力与效率双提升。2024 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实现年度周期目标，稳步向“十四五”目标 15 个月迈进。

深化审查模式创新。综合运用优先审查、快速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集中审查和延迟审查等快慢结合、内外衔接的多轨制审查模式，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发展。加大优先审查规模，2024 年共予以优先审查三种专利申请 21.8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6 万件，同比增长 57.6%。

严格依法审查，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4 年，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 95.2%，保持稳中有升，专利审

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6.8，连续 15 年保持在满意区间，质量底色更加彰显。

### （二）专利授权

2024 年，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93.8 万件，占总量的 89.8%。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92.3 万件，占 98.4%，同比增长 14.5%；非职务发明 1.5 万件，占 1.6%，同比增长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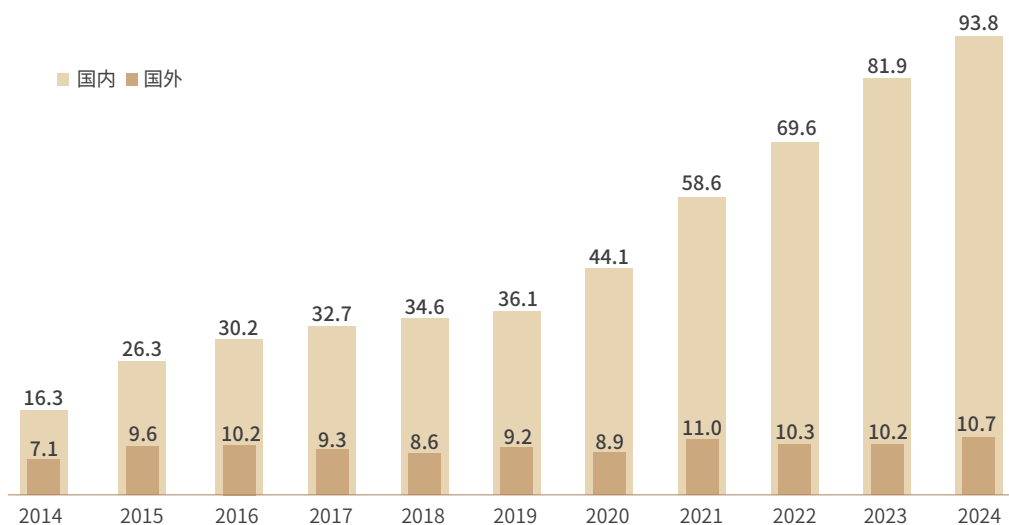
2024 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1.0 万件，同比下降 3.9%；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64.3 万件，同比增长 0.8%。

### （三）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截至 2024 年年底，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68.9 万件，同比增长 14.0%。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75.6 万件，占总量的 83.6%，同比增长 16.3%；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93.3 万件，占总量的 16.4%，同比增长 3.4%。

##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单位: 万件)



## 2024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 件)



### 2024 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 (四)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24 年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5 万件，同比增长 1.2%。其中，6.9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0.8%。自 1994 年起累计受理国际申请 74.3 万件。2024 年，共完成 PCT 国际检索报告 6.5 万件。

2024 年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10.0 万件，同比下降 5.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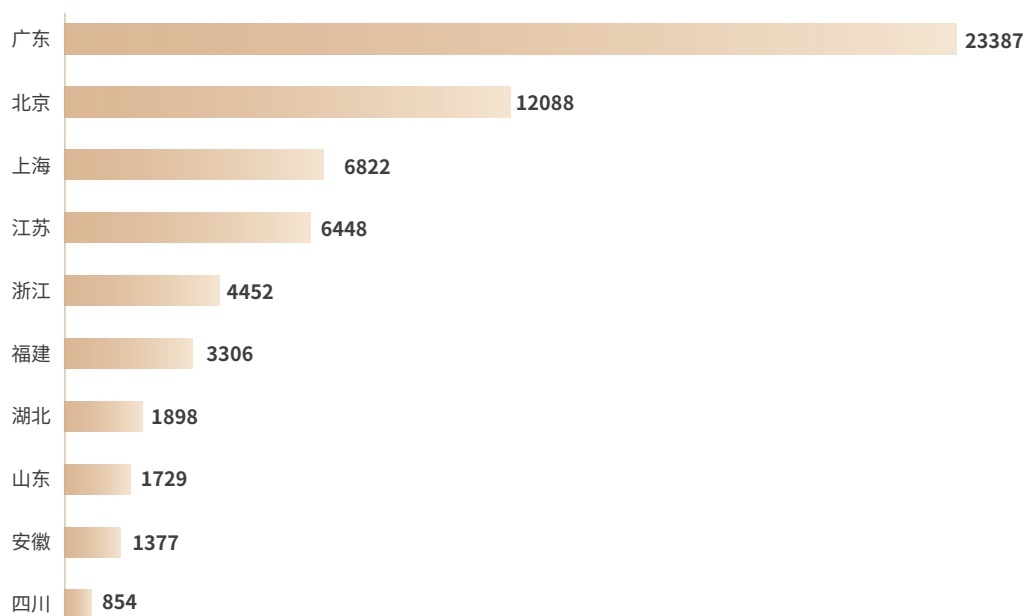
9.9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849 件。自 1994 年起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累计 173.1 万件。

#### (五) 海牙外观设计

2024 年，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2223 件。2024 年，共有 2470 件已公开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

### 2024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前十位的省（区、市）

（单位：件）



#### （六）专利复审与无效

2024 年全年受理复审请求 9.7 万件，同比下降 8.5%，结案周期平均为 20.4 个月。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0 万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92.7%。2024 年全年复审请求结案 5.8 万件。

2024 年全年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9091 件，同比增长 4.0%。2024 年全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 9479 件，同比增长 23.8%，无效宣告请求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5.9 个月。

自 1985 年以来，累计受理复审请求 71.0 万件。截至 2024 年年底，复审请求累计结案 50.6

单位：件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b>复审请求</b>	<b>106120</b>	<b>97141</b>
(1) 发明专利	99087	90042
(2) 实用新型专利	6271	5742
(3) 外观设计专利	762	1357
<b>复审结案</b>	<b>65413</b>	<b>57726</b>
(1) 发明专利	58792	51870
(2) 实用新型专利	6273	5398
(3) 外观设计专利	348	458

单位：件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b>无效宣告请求</b>	<b>8739</b>	<b>9091</b>
(1) 发明专利	1638	1837
(2) 实用新型专利	3894	3887
(3) 外观设计专利	3207	3367
<b>无效宣告结案</b>	<b>7656</b>	<b>9479</b>
(1) 发明专利	1439	1882
(2) 实用新型专利	3322	4080
(3) 外观设计专利	2895	3517

万件。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10.0 万件。截至 2024 年年底，无效宣告请求累计结案 9.5 万件。

当事人通过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占比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国复审电子请求率达到 97.8%，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率达到 94.1%，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

截至 2024 年年底，已建成 25 间多媒体审理庭和 35 间多媒体会议室。全年开展口头审理总计 7270 次。在辽宁、河南、新疆、山东等地建设有 4 个巡回审理庭。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淄博、天津等 25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基

于互联网的远程审理系统，审理系统覆盖线下当面审理、互联网远程审理与保护中心远程审理等多种模式。

## 二、商标

### (一) 商标审查

2024 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 667.5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商标注册全流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查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 97% 以上。

严格施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2024年,对符合规定的515件商标予以快速审查,有效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的保护。

### （二）商标注册

2024年,我国商标注册量为478.1万件,同比增长9.1%。其中国内商标注册463.9万件,占总量的97.0%,同比增长9.2%;国外在华商标注册14.1万件,占总量的3.0%,同比增长4.9%。

2024年,我国商标注册审签量中初步审定占53.9%,部分驳回占32.0%,驳回占14.1%。

### （三）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2024年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977.7万件,同比增长7.9%。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4762.0万件,占总量的95.7%,同比增长8.1%;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215.6万件,占总量的4.3%,同比增长2.7%。

### （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24年,共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039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13.6%,位列马德里联盟第3位。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马德里商

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注册量达6.1万件,同比增长8.0%。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电子化办理运行稳定,2024年网上申请率达99.3%,较上一年提升0.2%;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2个月。

2024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等)、第7类(机器、机床、马达等)、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12类(运载工具等)、第11类(照明设备、微波炉、冰箱等)、第3类(不含药物的化妆品和梳洗用制剂等)、第25类(服装等)、第5类(药品等)、第10类(外科、医疗用仪器及器械等)、第42类(科学技术服务等)。

2024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我国申请人指定缔约方前十位为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美国、新加坡、俄罗斯、日本、菲律宾、欧盟。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山东、福建、河北、安徽、湖南。

2024年收到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2万件(一标多类)。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国际转让、变更、续

展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1 个月。

2024 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五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类（科学仪器、计算机等）、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 25 类（服装等）、第 5 类（药品等）。

### （五）商标异议

2024 年，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2.2 万件，同比增长 6.0%；完成异议申请形审审核 12.5 万件，异议申请形审审核周期保持在 2 个月左右。商标异议审查量为 10.3 万件，异议平均审查周期为 10 个月以内。2024 年商标异议成立率（含部分成立）为 63.1%。

单位：件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b>商标评审请求</b>	<b>410900</b>	<b>415748</b>
驳回复审	312523	325342
复杂案件	98377	90406
(1) 无效宣告	70788	69205
(2) 撤销注册复审	21393	17394
(3) 不予注册复审	6110	3739
(4) 其他	86	68

商标异议决定书在中国商标网上全面公开，2024 年全年公开决定书 8.5 万件。商标异议网上申请功能全面运行，截至 2024 年年底，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率达 83.6%。

### （六）商标评审

2024 年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量累计为 41.6 万件，同比增长 1.2%，其中驳回复审 32.5 万件，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 9.0 万件。驳回复审、评审复杂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分别压缩至 6.5 个月、10.5 个月。

2024 年商标评审案件审理审签量为 38.3 万件，同比增长 2.6%，其中驳回复审案件审签量为 29.7 万件，复杂案件审签量为 8.6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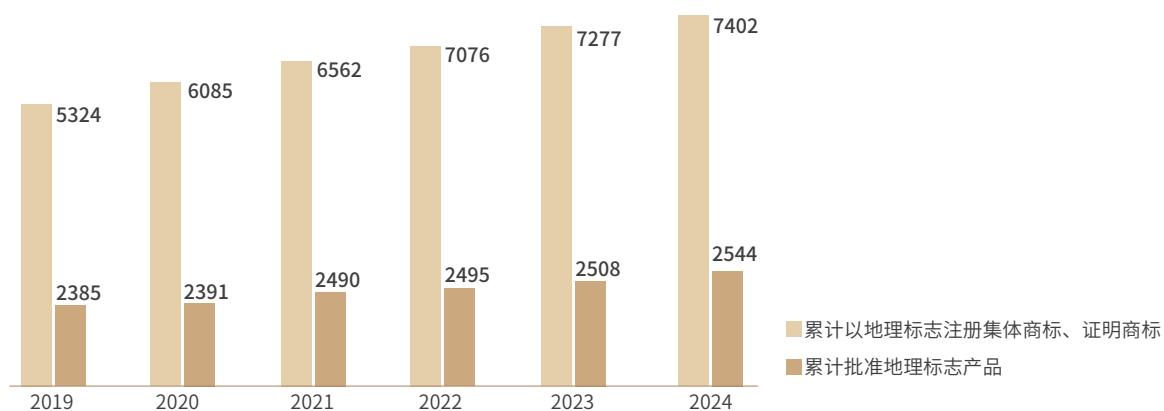
单位：件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b>商标评审裁定</b>	<b>373379</b>	<b>383099</b>
驳回复审	284400	297306
复杂案件	88979	85793
(1) 无效宣告	68886	62348
(2) 撤销注册复审	16438	18693
(3) 不予注册复审	3603	4698
(4) 其他	52	54

商标审查审理周期	周期 / 月
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	4
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	7
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	10
商标驳回复审平均审理周期	6.5
商标评审复杂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0.5

### 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情况

(单位：个)



## 三、地理标志

### (一) 地理标志产品

2024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sup>①</sup>36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sup>②</sup>8680家。截至2024年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3.2万家。

### (二) 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24年，新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25件。截至2024年年底，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402件，其中国外注册230件。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

① 批准口径为发布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② 经营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被许可人。

用于第 31 类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的数量最多，共 3770 件，占比 50.9%；其次分别是用于第 29 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 30 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分别为 1328 件和 1262 件，占比分别为 17.9% 和 17.0%。数据表明地理标志主要涉及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等，其与农业的关系最紧密。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量居于前五位的省域分别为：山东省（922 件）、福建省（673 件）、四川省（598 件）、湖北省（537 件）和江苏省（431 件），该五省注册量占总量的 42.7%。

截至 2024 年年底，共核准注册外国申请人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30 件，

比 2023 年年底增加 0.4%。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法国（155 件）、意大利（34 件）、美国（14 件），三国注册量占外国在华注册总量的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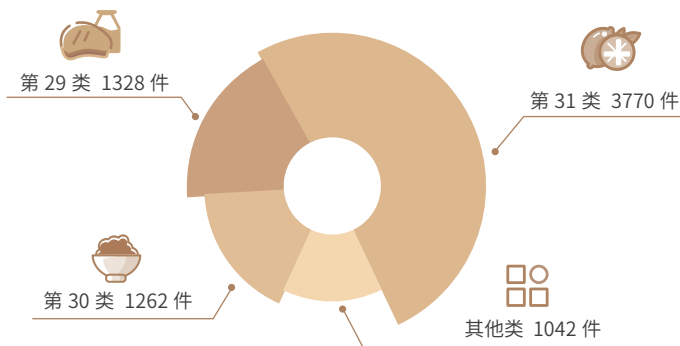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4 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2 万件；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 1.1 万件。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0.5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 8.3 万件。

截至 2024 年年底，累计受理 28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 1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累计审结 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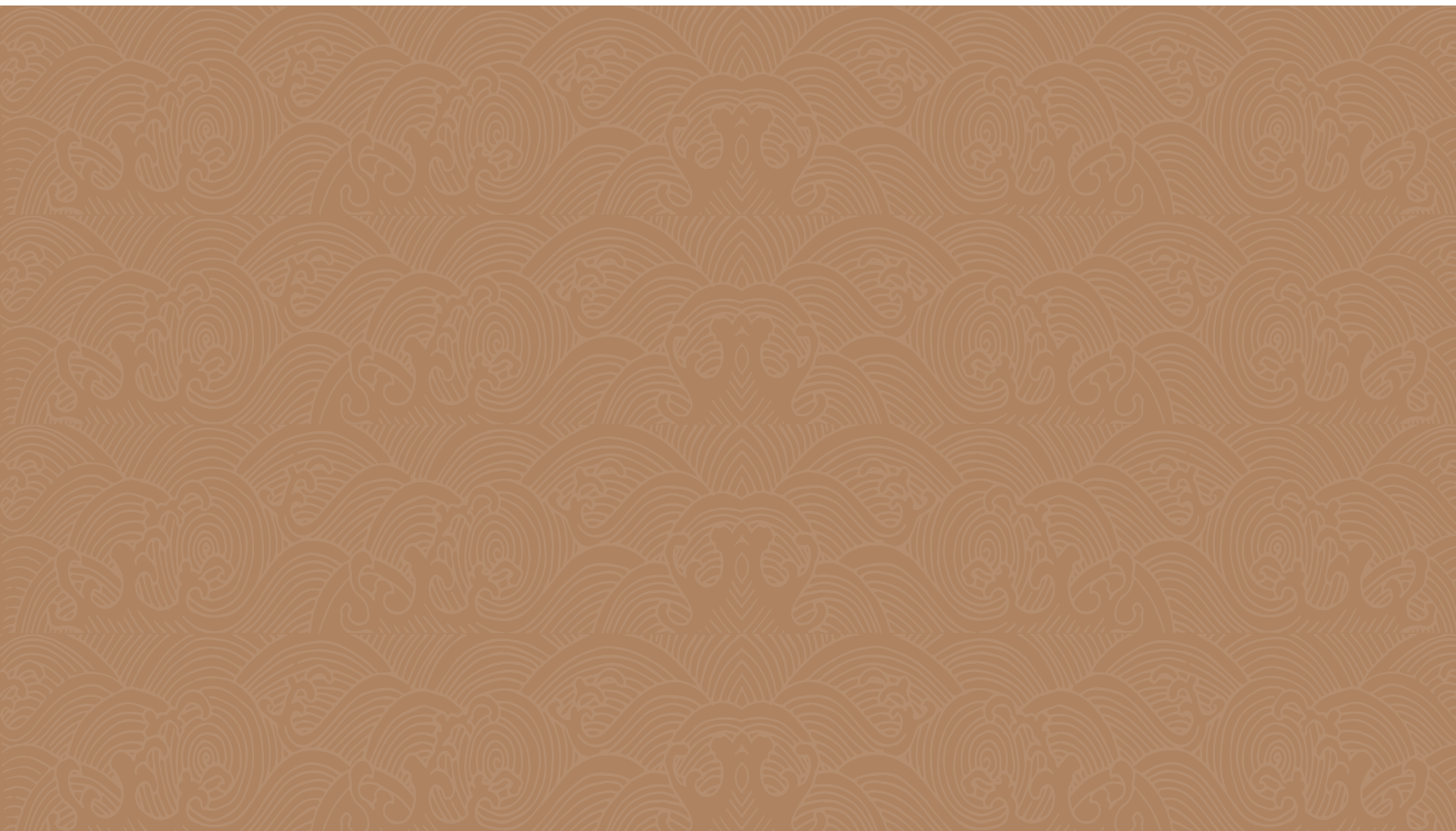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 2024 年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情况

单位：件





# 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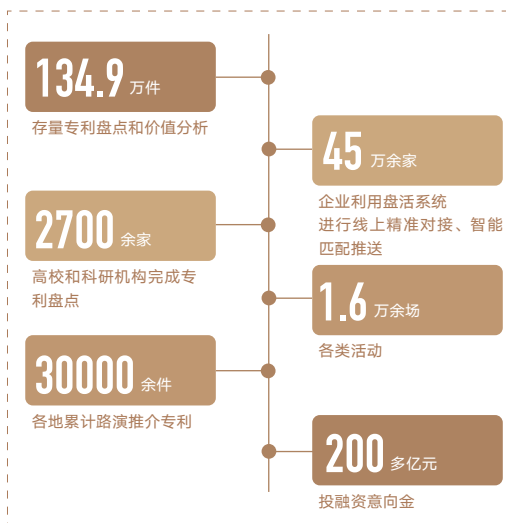


## 一、专项推进专利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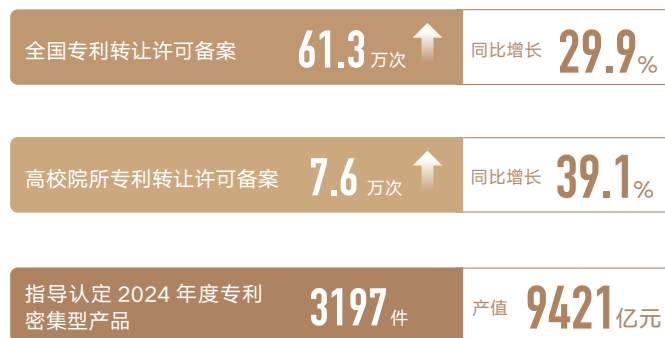
推动建立由 22 个部门组成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相关部委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文件共计 50 余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1+N”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历史上首次完成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自评进入可转化资源库的发明专利 68.1 万件，组织与 45 万余家创新型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和匹配推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合计举办各类活动 1.6 万余场次，参与企业 20 万余家，推介专利 3 万余项，实现转化落地或达成意向 2 万余项。9 场跨区域转化对接活动共签约项目 282 个，涉及专利 879 件，签约金额 4.6 亿元。2024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

长 29.9%。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入库企业达 9000 余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出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系列举措，指导支持并推动集成电路、5G、光伏等领域探索开展专利池建设，出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加快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指导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定第二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3197 件，涉及企业 2238 家，年度总产值约 9421 亿元。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推动优化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指标，强化专利转化运用激励导向。推动 95% 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立以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实施，已声明专利超 1.5

### 1 专利全覆盖盘点和价值分析



### 2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全体会议

万件，达成开放许可 8200 余次。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会同科技部、财政部等 5 部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制度，25.6 万件专利进行声明。发布专利产业化十大案例和服务机构促进专利产业化十大案例，提升全社会专利转化意识。

## 二、优化运营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指导 13 家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强化功能特色，支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河套）国际转化试点平台。充分发挥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功能作用，为知识产权运营提供服务支撑。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在重点地区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通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

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2024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持续增长，远超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设置的相关预期性指标。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联合中国银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知惠行”专项活动，设立百亿额度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专利商标评估方式，支持建设银行研发评估模型和工具，在 16 家分行累计对 1 万多项知识产权开展内部评估试点。围绕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等场景，开展商标品牌和专利价值评估的基础框架理论研究，探索差异化的评估指标选取和方法构建，为银行、企业、评估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供参考。

## 三、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支撑，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支撑服务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化、系统化、常态化，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供全过程服务支撑。聚焦光刻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决策。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参与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指导举办商标品牌会议。推进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商标品牌交易价值评估研究，推动建设 5100 余家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经营主体 60 余万次，连续五年组织编制“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首次发布 102 项“一带一路”绿色专利技术普惠清单，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完成“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行动，发布“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涵盖 99 件国内地理标志。

#### 四、培育壮大服务业态

营造代理行业良性竞争环境，会同财政部制定出台《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强化代理服务采购质量导向。印发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指导专利、商标行业协会制定专利、商标代理从业禁止行为清单，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质量。严把代理准入关口，2024 年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886 家，批准 1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成功举办 2024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工作，报名人数 56276 人，参考人数 38221 人，均创历史新高。强化代理监管，持续深入开展“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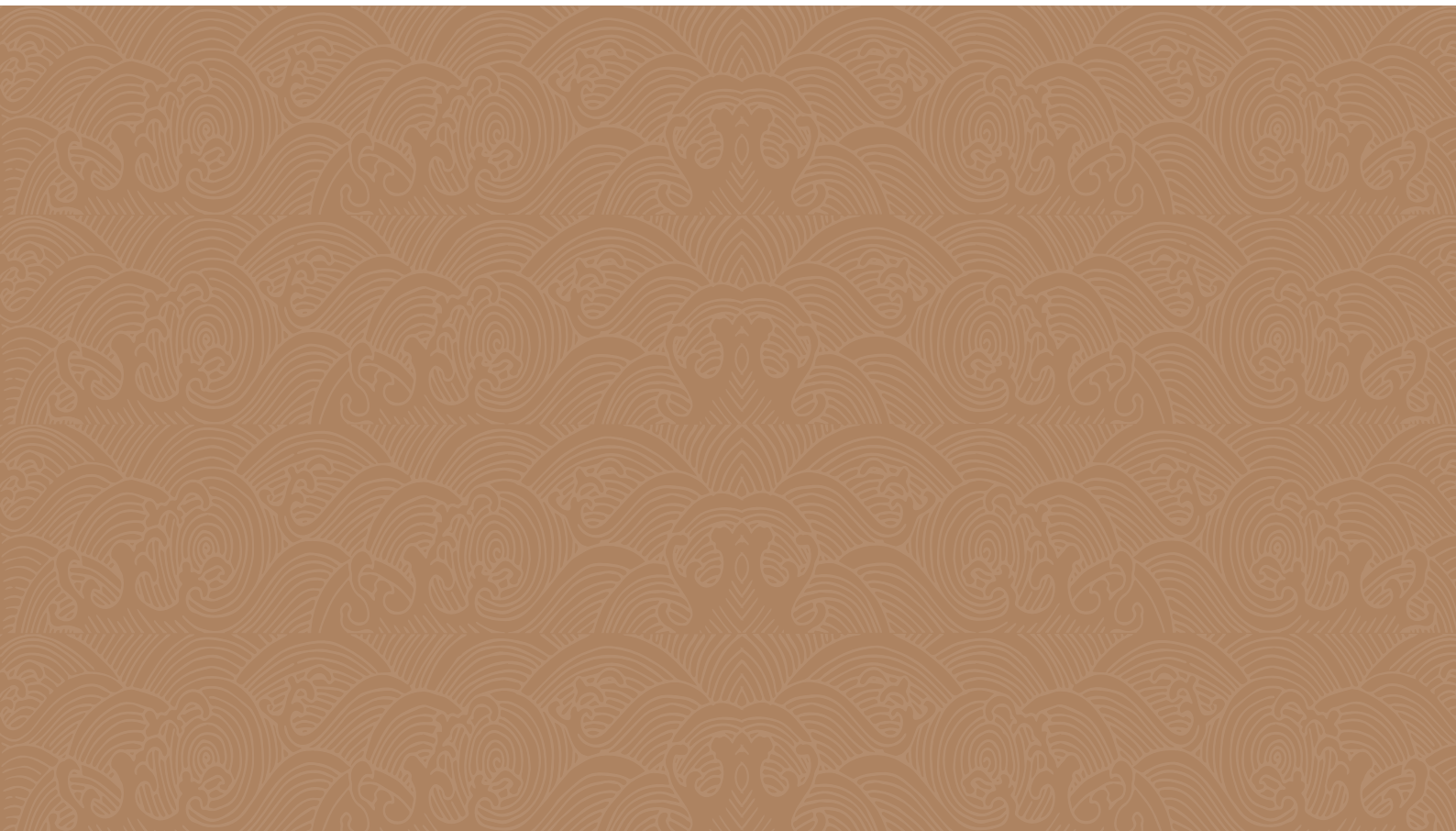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专利、商标代理质量监测机制和“触发式”监管机制，组织各地对身份信息异常的执业专利代理师开展集中核查工作。在 5 省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首次公布 6646 家商标代理机构、10597 名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建设，指导 25 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制定建设方案。发布《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8.9 万家，从业人员 98.4 万人，营业收入超过 2850 亿元。

#### 五、筑牢强国建设根基

高标准推进强省建设，以“一省一策”的方式筑牢强国建设战略支点，与甘肃、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重庆、四川等地人民政府共同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区、市）建设方案或工作要点，与湖南、四川、辽宁等省份高规格召开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着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加强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和专利代办处工作指导，做好进博会、服贸会、链博会、消博会、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重大展会的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发挥部际协调机制作用，配合科技部门研究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强国建设、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培育壮大领军企业等政策文件。



保 护



## 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及贯彻落实

一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按照中央督查检查计划，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山西等 5 个省（自治区）实地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中央组织部统筹部署，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推进考核事项整合优化，经报中央组织部批准，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 2024 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的通知，高质量完成中央考核任务。二是指导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遴选第二批 15 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重点城市（地区）并全面启动建设，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社会满意度调查和舆情监测，组织重点地区暗访调查，指导各相关地方及时妥善处理当地涉嫌侵权假冒行为，共同营造知识产

权保护高地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和营商环境。

##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一是制定实施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会同中央宣传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从 7 个方面部署 143 项建设任务。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专题新闻发布会。

二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批建重庆等 6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平乡等 7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累计在 29 个省（区、市）布局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6 家，快速维权中心 48 家。组织第四届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演示活动，召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现场会。确定 25 个地方启动第三批知识产权纠



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动员部署会

纷快速处理试点。编制发布《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进展报告》。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五次全体会议。2024 年，全国已运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共受理维权案件 15.4 万件，平均办理周期在 2 周以内；受理专利预审请求 34.5 万件，通过预审的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保持在 3 个月以内。

三是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加强源头治理。向地方转办涉嫌恶意商标注册和重大不良影响案件线索，协调地方核实并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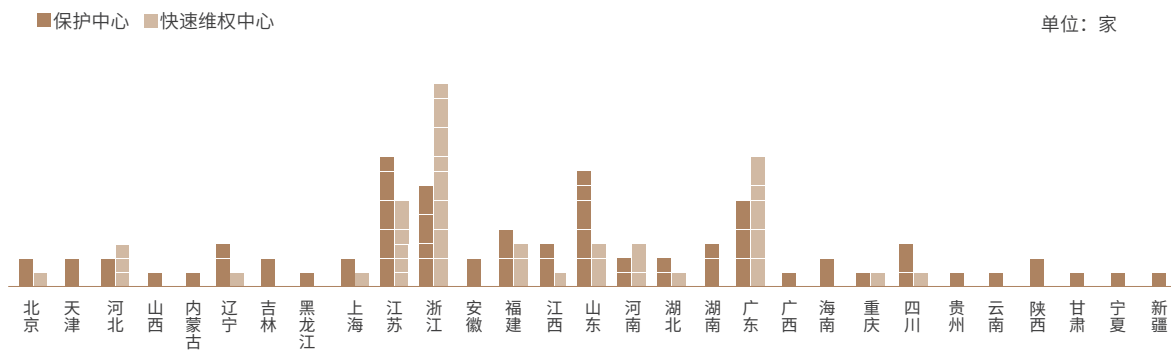
四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 2230 家。全年受理纠纷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通过调解方

式服务民营企业 15.7 万家。共 854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6217 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024 年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受理纠纷调解案件 11.1 万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印发《2023 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进展报告》。举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现场交流活动。印发《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

五是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截至 2024 年年底，列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 494 个主体，予以联合惩戒。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情况

（数据截至 2024 年年底，每个方格代表 1 家中心）



### 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一是强化立规建制。加快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工作。制定发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标准，提高行政处罚依据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是强化行政裁决。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会同司法部组织遴选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 31 个省、55 个县启动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行政裁决工作，全年共审结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 43 件，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9783 件。

三是强化协同保护。强化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座谈会，进一步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会同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化协同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协作。配合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地方处理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完成两批驰名商标认定工作，认定 3 件商标为驰名商标，

并指导立案机关予以扩大保护。京津冀、长三角、晋冀鲁豫、十二省市等跨地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持续深化。

四是提升保护效能。制定印发《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共 30 件。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开展线上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精品课程培训工作，已上线 12 门初级和 25 门中级培训课程。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同堂培训班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同堂培训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第二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入库推荐工作。

### 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面向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 82.36 分（百分制），较 2023 年提高 0.32 分，较调查启动之初（2012 年）提高了 18.67 分，得分再创新高。

### 五、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新遴选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 28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分中心 3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

纷应对指导中心产业分中心 2 家。各中心全年累计为企业提供应对指导 886 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41.5 亿元。

二是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申长雨局长在京主持召开座谈会，来自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丹麦等国家的企业代表参会，听取各方意见，部署工作落实。连续第五届支持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胡文辉副局长在峰会期间出席知识产权政策闭门会议，倾听回应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诉求，宣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工作成效。全年办理原告为外资企业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436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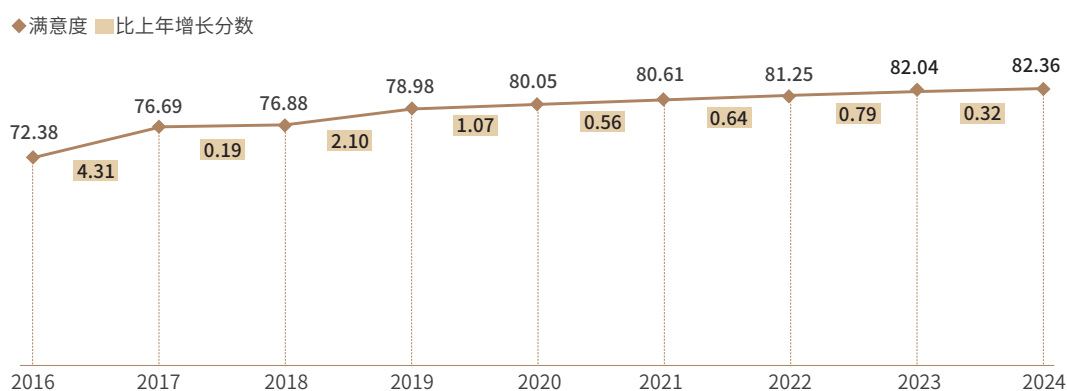
三是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供给。依托“智南针网”发布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500 余条，编写发布实务指引 17 册，更新 14 个国家的知识

产权环境概览，编发 16 个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重点商标维权指南、优秀成果案例汇编等材料。配合有关协调机制，完成 2 个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安全风险评估。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联合商务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技术出口中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外转让有关行为管理的通知》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发布 IPC 分类对照表（2024 版）。指导地方完成 4 起专利权对外转让审查，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五是持续开展重点国家专利商标领域风险监测。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政策研究和监测预警。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



## 六、地理标志保护

一是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制度和标准。稳步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建设，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开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保护资源核查，有序推动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用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严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认定规则和审查流程。发布实施地理标志保护通用类和产品类国家标准共 4 项，完成另外 8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类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

二是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加大对各地地理标志保护的业务指导，督促山东省、浙江省等省级知识产权局开展涉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相关问题处置。评选发布 2023 年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三是深化地理标志保护试点示范建设。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指导管理，赴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召开调研座谈，征集示范区建设典型案例，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并同步组织开展首批项目申报，确定 44 个地理标志入选首批工程项目。

## 七、官方标志、特殊标志保护

支持主场外交活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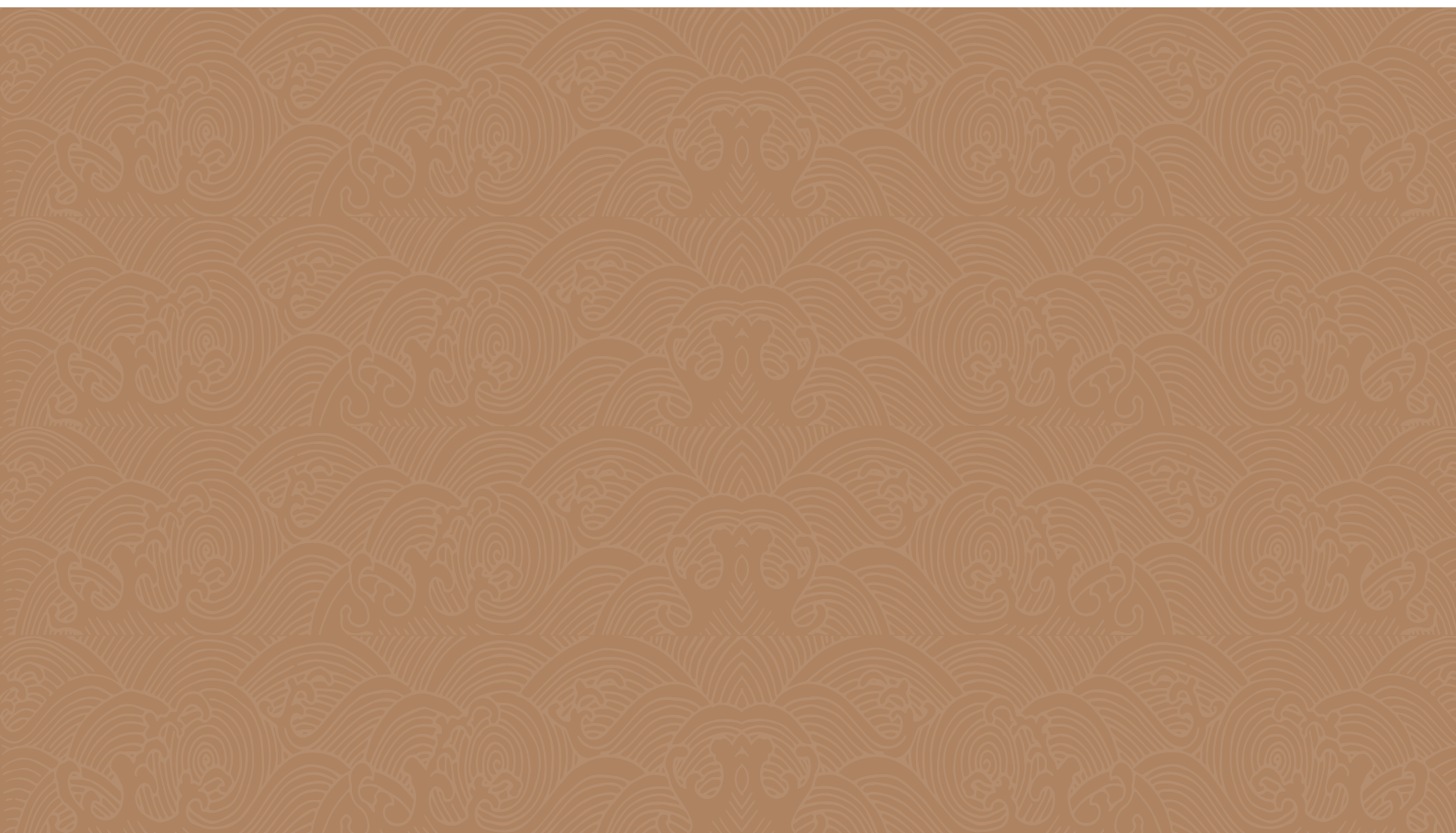
交部“中非合作论坛官方标志”“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官方标志”“中国—拉共体论坛官方标志”“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官方标志”4 件官方标志保护公告。履行国际协定义务，将 115 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报的标志纳入官方标志保护，组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反馈异议 3 件。配合重大赛事举办，对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2025 年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共 44 件特殊标志核准登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徽标等 4 件特殊标志予以延期。助力办好哈尔滨亚冬会，批复在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哈尔滨亚冬会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办理窗口，实现特殊标志使用人“快保护”。

## 八、地理标志合作

持续推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落实，参加第三次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会议，组织修订欧方第二批清单中方产品技术规范，完成异议处理，对欧方技术规范提出修改意见。落实中法联合声明，发布公告对马孔和哲维瑞—香贝丹 2 个勃艮第附属产区名称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推进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试点项目，与格鲁吉亚、塞尔维亚、柬埔寨等签署保护合作意向书及合作谅解备忘录。



# 公共服务



## 一、深入推进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工作

认真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知识产权与创新领域参评工作，组织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内工作专班和局外专家组，认真做好指标自评和对标改革，指导上海市做好政府核验数据填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上线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多渠道大力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实践经验，充分响应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期盼，联合 6 部委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提出共 65 条改革举措，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序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高标准完成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知识产权相关 6 方面改革任务；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稳步推动专利费用减缴告知承诺办理，协调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专利费用减缴申请人纳税信息核验工作。

## 二、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

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在全国 33 个城市及上海市徐汇区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标准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修订《知识产

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发布办事指南 72 项，逐项明晰受理条件、获取途径、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等服务要求，为社会公众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提供清晰全面的指引，推动全国层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上线试运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构建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服务评价机制，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评价全覆盖。

## 三、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级分类指导，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工作指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修订完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新增 13 个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共达到 175 家，覆盖率增至 52.6%；筹建第二期第二批 51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华总数达到 202 家，分布在内地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 202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和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网点备案总数达到 21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483 家，2024 年面向创新主体累计提供服务超 145 万次；组织开展首期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三年运行评估、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运行评估；聚焦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在全国技术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总数超 935 家，超 85% 的工

作站聚焦于服务园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以及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普惠服务和重点服务并重，推动各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收集创新主体有关问题需求，面向国家实验室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调研及公共服务产品培训；组织引导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国家实验室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在北京、广东、江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 1000 余家企业与公共服务机构达成对接服务，探索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宣传推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遴选发布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

#### 四、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信息高效利用

强化数据治理，制定知识产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第二版），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及安全保障；统筹行业发展与数据安全，大力支持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发展，多措并举开展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宣传、推广、试用，切实保障科技创新数据安全。加大数据资源供给，新增开放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增加至 60 种，按需免费向 45 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数据服务企业等提供标准化数据，持续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持

续丰富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整合上线“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平台上线运行脑科学、基因技术等 10 个专利专题数据库，发布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清单，在“学习强国”App 端上线“强国知识产权”小程序，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6 个端口上线专利商标公告信息查询服务，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查”。加强信息传播利用，汇集发布 14 项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成果；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连续第三年举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利检索分析大赛；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关键核心领域专利情报挖掘，探索专利转化运用新理论新模式新实践；深入开展高校存量专利盘活筛选评估、供需精准匹配等方法工具创新和实践，为促进高校专利评估与管理、转化运用提供有益参考；举办 2024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交流会，29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代表参会。

#### 五、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并上线试运行，汇聚整合 400 余种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和业务功能，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提供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 4 类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的权威核验和集中查询服务，实现行政执法支撑、综合监管、保护监测等功能，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启



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专家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动“十四五”市场监管提质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数字化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立项，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实现审查业务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深入融合，拓展智能审查、智能检索等业务支撑能力；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融合、关联、分析，形成知识产权领域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化支撑能力。

## 六、加强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全局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力度；制定落实关

于加强信息化服务外包运维人员监督管理的工作办法，强化人员规范管理，提升全局网信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形成全局网信工作部署、监督、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遴选第二批网信专家人才，组织全局各部门单位编制信创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全局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 七、文献出版

### （一）专利文献资源

全年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 138 种，其中专利资源 7 种，非专利资源 131 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与 27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

展专利文献交换，向5个PCT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2024年年底，累计拥有540种专利文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191种、全文图像167种、全文文本83种、专题数据18种、辅助检索72种、其他类20种。著录项目覆盖104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103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36个国家（地区）或组织。

## （二）专利文献分类

进一步推进专利分类优化管理，强化计算机辅助分类研究与应用，全年完成专利分类量共计682.3万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申请IPC及CPC分类量187.7万件，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IPC分类量326.3万件，PCT国际申请IPC分类量2.5万件。持续加强分类质量保障，分类效率和一致性得到提升。

持续开展专利分类的宣传推广，出版《国际专利分类表（2024.01）》图书，翻译发布国际专利分类表（2025.01版）及定义。积极履行分类国际合作义务，向欧洲专利局提供新公开中国发明专利文献CPC分类结果数据共计189.6万件。

## （三）专利文献出版物

全年出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文献共560.8万件，其中发明公布191.1万件，发明授权公告104.5万件，实用新型授权公告201.0万件，外观设计授权公告64.2万件。实施专利证书改版，对专利证书内容进行了优化调

整，2024年6月1日起新版专利证书正式启用。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专利电子申请率稳定在99.7%。

出版《国外知识产权资讯》95期，其中正刊74期、专刊11期、特刊10期，呈报国外重要信息和舆情信息13篇。出版《专利文献研究》8期以及《专利文献研究（2024）》，涉及基础研究、审查服务、产业服务等内容。

## （四）文献服务

知识产权文化展厅推出新内容、新活动、新服务，充分发挥展示和教育作用。完成展厅内容更新，全面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最新进展和成效。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公众接待、面向高校学生的知识产权素养提升、面向中小学生的暑期知识产权宣讲等各类宣传普及活动。形成面向不同参观群体的分众化宣传讲解服务模式，全年接待国内外来宾1100多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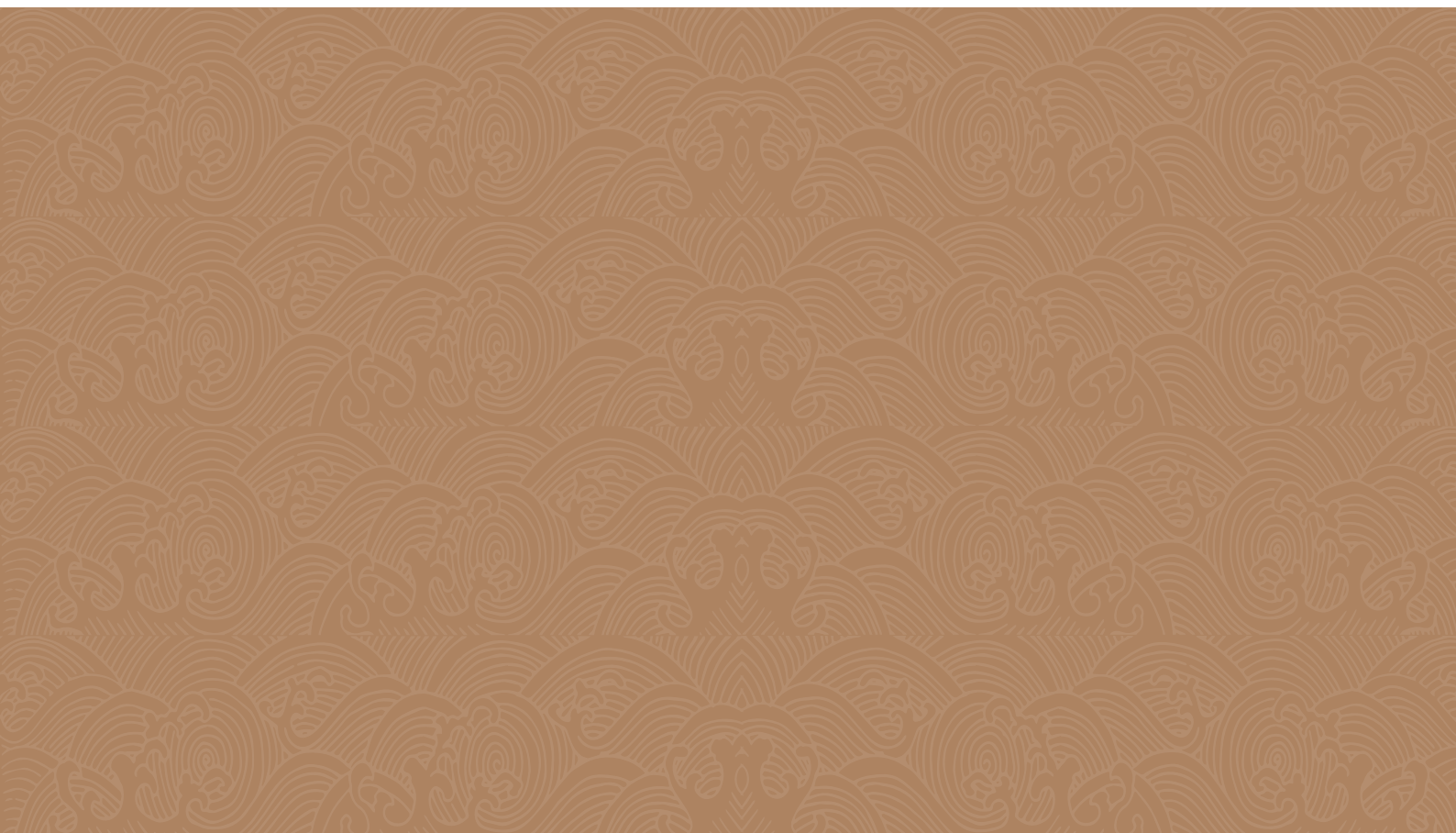
举办66期公益讲座，9.8万人次参与讲座直播，主题涵盖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宣讲、专利转化运用系列政策解读、专利信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及人工智能、医药生物、化学、光电、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领域专利申请与审查。公益讲座学习平台累计发布讲座视频438个，点播量达12.1万人次。专利文献公众咨询服务累计答复来电咨询1334人次、线上咨询616条。

#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 报告



# 国际合作



## 一、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习近平主席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联酋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合作协议签署，续签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纳入习近平主席访法成果清单。支持举办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主席重要贺信精神。李强总理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西兰、意大利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合作协议签署，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纳入李强总理出访成果清单。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布《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知识产权内容写入《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喀山宣言》。

4 月，丁薛祥副总理会见来访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对深化中美知识产权合作提出了明确要求。9 月，丁薛祥副总理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并致辞，强调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

## 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3 月、7 月和 9 月，申长雨局长与邓鸿森总干事分别举行 3 次会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带动各层级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4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

联盟（UPOV）副秘书长尤兰达·赫尔塔，不断巩固提升双方合作水平。

5 月，卢鹏起副局长率团赴瑞士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推动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7 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赴瑞士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5 届成员国大会，呼吁更好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主平台作用，继续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持续完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球创新主体需求。

11 月，卢鹏起副局长率团赴沙特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推动成功缔结《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中国加入 PCT 三十周年相关活动、第 31 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与第 14 次 PCT 国际单位质量小组会议、PCT 巡回推广会等活动。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

律常设委员会等机制性会议。

### 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5月，举办2024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来自25个共建国家的27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

9月，与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联合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近7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组织的150多名外方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发布中方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倡议，形成19项务实合作成果。会议期间还开展了20余场双边交流活动，签署16份合作协议。

12月，举办2024年“一带一路”商标培训班，来自5个共建国家的10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

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11个国家20名学员来华参加学习。

### 四、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 （一）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

6月，申长雨局长赴韩国出席第17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推动各方通过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11月，主办IP5合作第三工作组系列会议，引导各方更好地落实IP5合作新愿景。



第24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

12月，参加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通过2024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2024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 （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5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与阿联酋外贸部长宰尤迪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申长雨局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5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出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

9月，申长雨局长在京分别会见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乌尔都·耶莫索·巴拉基、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局长罗瑞·沃勒，并签署合作文件。

9月，胡文辉副局长访问巴西工业产权局，就延长两局PPH试点项目、签署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及工作计划等事宜达成一致。

10月，申长雨局长赴俄罗斯出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扩员后召开的首次正式局长会议，各方就修订“运行指南框架”文件达成共识。会议期间，申长雨局长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举行会谈，签署中俄两局数据交换谅解备忘录；与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举行会谈，围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意识提升等进行交流。

## （三）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12月，申长雨局长在上海主持召开第24次

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31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30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知识产权用户交流会，分别签署会议纪要和中韩更新版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交换谅解备忘录。

全面深化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业务合作，在专利商标审查、人员往来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30多个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

## 五、双边知识产权合作

### （一）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7月，申长雨局长在瑞士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若昂·内格罗举行双边会谈，签署两局2024—2025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深化两局外观设计和商标领域合作。

10月，申长雨局长在成都主持召开第18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共同签署两局2025年度工作计划，推动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实现申请人使用人民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相关检索费用。

### （二）与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

3月，李耽陆副局长访问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和希腊工业产权组织，与各方就知识产权工作最新情况、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最佳实践、双边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4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欧盟委员会农业委员雅努什·沃伊切霍夫斯基，在地理标志领域法律制度、业务实践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促进双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进一步完善。

5月，申长雨局长访问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国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续签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

7月，申长雨局长与意大利驻华大使安博思在京签署地理标志领域谅解备忘录。

9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弗拉迪米尔·马里奇、希腊工业产权组织局长帕纳吉奥蒂斯·卡内洛普洛斯，并分别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9月，局专利局负责同志访问丹麦、荷兰、英国知识产权机构，赴捷克参加“在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会议。

11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亚当·威廉姆斯举行会谈，并签署两局2025年工作计划。

12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主持召开第35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与法国工业产权局局长帕斯卡·法尔共同签署混委会会议纪要。

派员参加欧亚专利局技术园区地区性会议，完成“中国—匈牙利知识产权联络员”试点项目准备工作。

### （三）与周边和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9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与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欧克帕奇和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穆罕默德·泽基·杜拉克、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索索·乔尔加泽等举行会谈，并签署合作文件。

9月，卢鹏起副局长赴文莱参加第十五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会议通过了2024—2025年度工作计划。

9月，局专利局负责同志访问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持续深化专利领域双边合作。

10月，申长雨局长访问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两局在人才培养、地理标志合作等方面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

举办中国—东盟专利审查法律法规最新发展线上研讨班、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专利审查培训班、中亚知识产权培训班等活动，派遣专家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以及文莱、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授课。

### （四）与北美和大洋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2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局长迈克尔·施瓦格举行会谈，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4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局

长凯蒂·维达尔举行双边会谈，签署新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10月，卢鹏起副局长赴新西兰、澳大利亚进行工作访问，就双边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PPH 试点项目等深入交换意见，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工作计划。

举办中美外观设计、专利文献、自动化等领域专家交流活动，接待多批次美国产业界代表来访。

### **（五）与拉美和非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3月，廖涛副局长访问古巴工业产权局、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和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与各方就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达成共识，签署中厄两局会谈纪要。

4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会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伯曼亚·特巴兹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德尼·卢克·博乌苏。

8月，胡文辉副局长访问巴西工业产权局、智利工业产权局和秘鲁国家竞争防卫与知识产权保护局，就延长中巴两局 PPH 试点项目达成一致，与智利签署会谈纪要。

9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伯曼亚·特巴兹，共同签署 PPH 修订协议，正式启动中非 PPH 试点项目。

11月，在福州举办 2024 年非洲地区知识产

权培训班，来自 13 个非洲国家和地区组织的 15 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派遣审查专家赴厄瓜多尔授课。

## **六、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

与国内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做好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条约”磋商谈判。

积极参加中国—秘鲁、中国—洪都拉斯、中国—萨尔瓦多、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以及中欧、中英、中法等高级别磋商和机制性对话等工作。

## **七、各业务领域合作**

### **（一）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拓展和优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启动与巴林、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新西兰的 PPH 试点项目，续展与德国、冰岛、埃及、巴西的 PPH 试点项目，PPH 合作伙伴已增至 33 个，覆盖 84 个国家。

### **（二）“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

创新实施“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申请人在我国的专利申请提供加快审查，该项目作为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重要业务合作成果发布。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成为首个项目参与局。

### （三）专利审查业务交流

成功召开中欧双边质量专家会议和中韩专利专家会议。与欧洲专利局、英国、芬兰、日本和韩国开展审查员交流，涵盖 13 个技术领域，共有来自 10 个审查部门单位的 20 名审查员参与交流。

### （四）地理标志和商标业务合作

扎实推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工作，法国勃艮第葡萄酒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在华获得认定，稳步推进中泰地理标志“3+3”合作。与塞尔维亚、格鲁吉亚签署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意向书。

### （五）专利文献合作

参与专利分类国际规则制定，积极推动交叉融合领域新兴技术专利分类体系的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项 IPC 分类修订项目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议通过，并首次独立牵头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项目。参与 PCT 最低限度文献国际标准制定。

## 八、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 （一）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宣介

加强与驻华使领馆和知识产权专员沟通，首

次在浙江举办驻华知识产权专员地方行活动，8 个国家的 12 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接待波兰、西班牙、古巴等国驻华使馆官员，派员参加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使馆活动。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人工智能对话会，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意大利等国际会议平台，介绍我国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助力绿色发展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案例和经验。

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中国专利金奖，4 家中国企业入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 25 强名单，1 家企业获奖。

### （二）响应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

局领导会见阿斯利康、艾伯维、盖瑞特等企业代表，接待国际商标协会、中国美国商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企业协会等机构代表来访，介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和实践，回应外资企业专利和商标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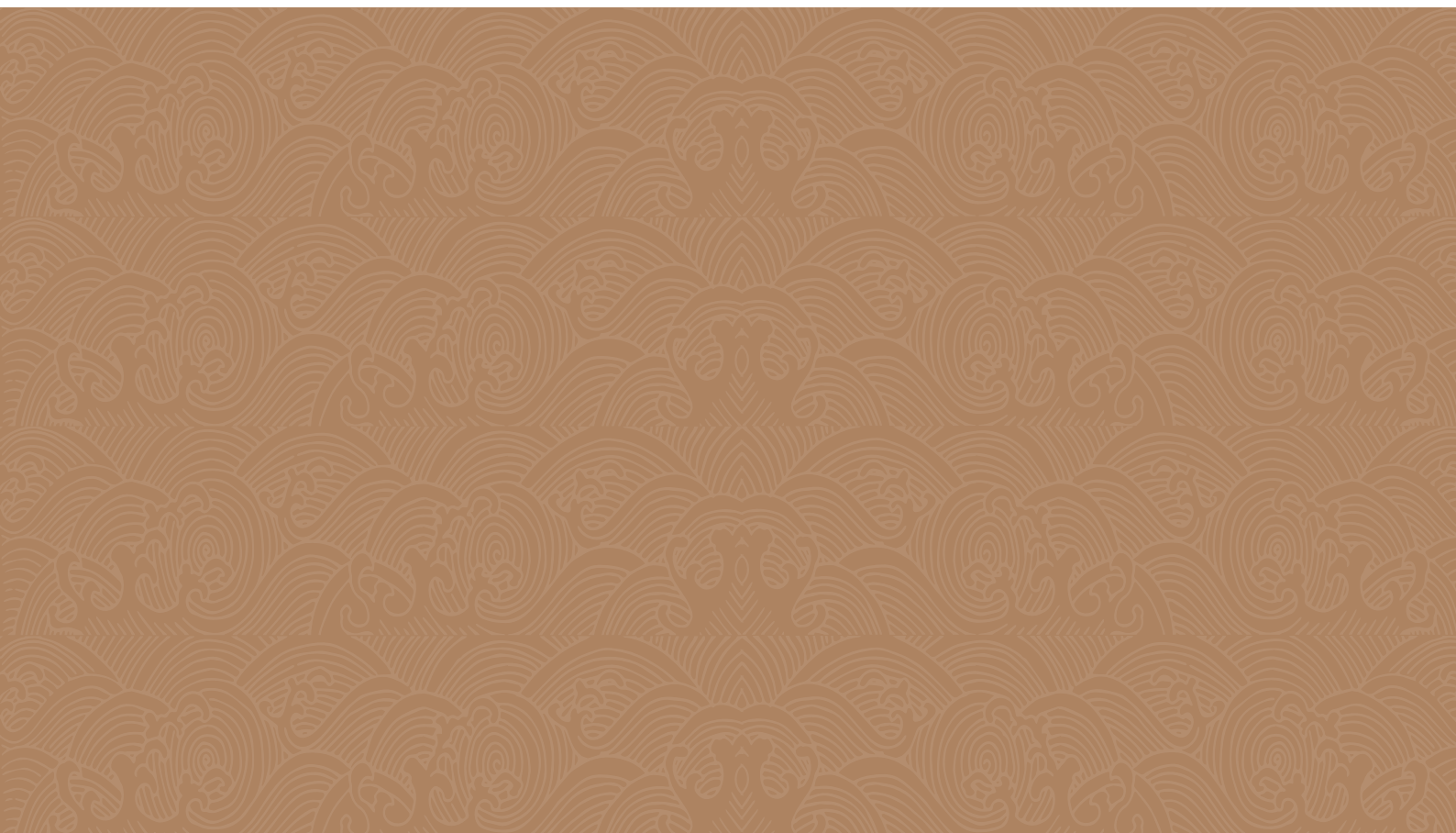
举办 PCT 体系线上推介会、中欧专利和商标领域巡回交流会、中国—欧亚知识产权交流会等活动，组织中国企业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美欧日韩、中日韩等框架下的用户交流活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最新发展。

#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报告



# 港澳台交流



##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1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一行。

1月，卢鹏起副局长在京会见“香港再出发大联盟”调研团。

7月，局专利局负责同志赴香港特区参加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

12月，胡文辉副局长赴香港特区出席第14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并致辞。

局港澳台办公室与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签署

《关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相关支持事项的安排》。香港特区生产力促进局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期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

港澳特区申请人优先审查试点项目申请量稳步增长。派遣专家赴澳门特区开展专利导航专题培训。

##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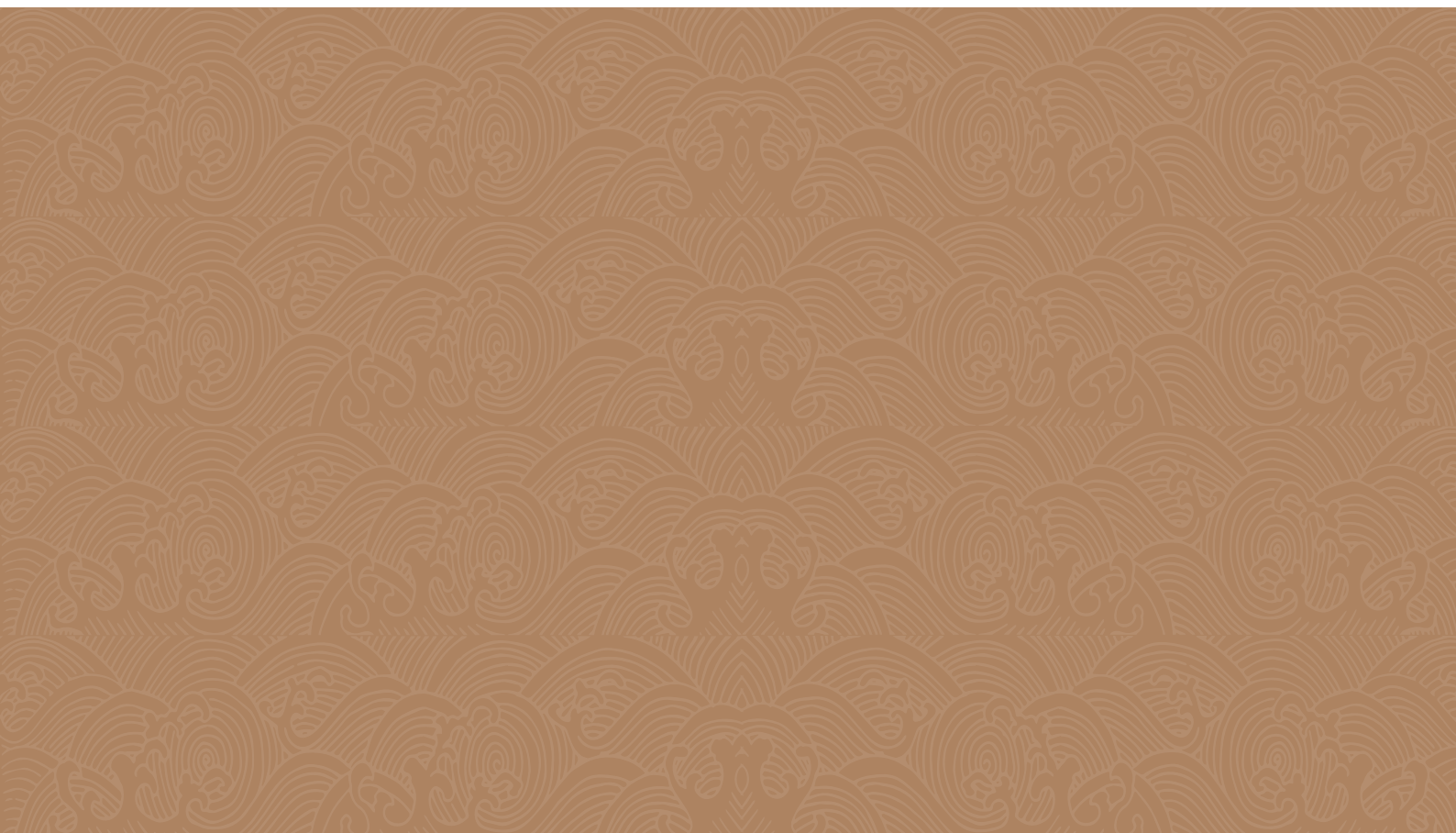
支持两岸业界开展业务交流。指导中华商标协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线上举办海峡两岸商标研讨会。



申长雨局长会见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一行



# 宣传、人才培养 和学术活动



## 一、知识产权宣传

### （一）创新完成年度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扎实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等近 10 项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外资及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3 个专题报道，策划出版图书《从实验室到产业链——专利转化运用赋能新质生产力 100 例》。创新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首次联合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活动通知，宣传周分会场增至 10 个，局开放日分会场增至 14 个；首次设计宣传周徽章，推出启动片等 5 个视频，每个视频全网观看量均近千万。宣传周相关信息总量约 30 万篇，同比增长近 30%。

### （二）有效强化知识产权重要信息发布力度

一是信息发布工作开创新局面。2024 年，进一步落实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12 场，邀请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8 家部委进行联合宣介。围绕 2023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重大主题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 3 场次。夯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品牌，举办新闻发布中部行、西部行活动，分别联合中部 6 省与西部 6 省举办新闻发布会，并带领媒体记者赴河南、湖北、陕西、重庆 4 省（市）29 家企业开展深入采访。强化案例信息发布，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和商标异议评

审典型案例，做好政策解读，提升宣传质效。

二是与媒体机构合作取得新拓展。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联动全面深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栏目刊发相关报道 17 条，《每周质量报告》栏目制作 2 期专题报道；《人民日报》头版刊发有关文章 4 篇；新华社刊发申长雨局长专访文章；《求是》杂志刊发申长雨局长署名文章，均获广泛转载。会同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启动编写“问道·强国之路”丛书分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会同中国日报社启动制作中英文短视频《知识产权文化在身边》第 2 集。

三是与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联动全面加强。依托宣传周品牌活动，在 10 地设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分会场，与北京主会场同步开展精彩纷呈的各类活动。2023 年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开展以来，累计 24 个省区市先后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地方行专题新闻发布会，打出央地联动新闻发布组合拳。不断完善政务微信“地方专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地方动态”栏目，向各地征集简报信息、地方动态、报道稿件、短视频等稿件材料近 2000 篇，全国上下“一盘棋”格局进一步夯实。

### （三）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养力度

在西安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120 余人。知识产权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水平得到新提升。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持续加强。举办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

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队伍能力。依托远程教育平台，举办线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培训班，全年培训教师超 600 人次。同时，B 站公益科普账号策划发布了近 60 堂有趣有用的科普课程，舆论影响力不断提升。

## 二、人才培养

### （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

规划》，圆满完成 14 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专题轮训”和 8 期“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和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系列轮训”，通过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以及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的部署要求传导下去，来自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学员 3698 人次参加学习。与天津、新疆、四川自贡等地组织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干部调训，180 余名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学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政治引领。5月23日，在上海举办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落实2024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工作部署。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培训工作政治引领。

加大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力度。举办首期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精心遴选全国近百名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参加培训，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研究分析涉外专利律师情况，推进制定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统筹推进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使用。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组织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培养方案》等5项指导性文件，制定《核心课程》《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构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范标准。推动25所高校新增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全国设点高校总数已达27所，2025年计划招生400余人，全国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正式入学。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1名。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

实施。制定印发《2024年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提出400余项具体落实举措，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90万人。组织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加快打造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龙头示范载体和人才培养中心。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持续加大对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和南京理工大学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的支持力度。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战略人才力量。成立第五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举办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加强知识产权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建立专家建言工作机制，开展专家访谈，鼓励引导专家围绕“十五五”规划等重点问题建言献策，做好专家服务保障工作。

统筹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制定印发《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系列行政管理轮训项目16期，培训2400余人次。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涉外专利律师能力提升等重要方面和人工智能、中医药、数据等热门

领域，举办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 74 期，培训超过 1.4 万人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人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与实践、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理论探索和实践等主题，新录制上线 25 门（42.5 课时）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十四五”以来开发精品课程数量达 139 门，285.5 课时。截至 2024 年年底，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新增注册人数 22.9 万人，全年培训人数 4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3%；已形成远程教学平台总站、27 个远程教学子平台及 260 多个分站的远程培训网络；新发布课程 150 余门（300 余课时），平台整体课程数量累计超过 900 门，免费开放课程 540 余门，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培训覆盖面。

面向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举办 10

期专利信息实务培训，累计培训 1800 余人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办 2024 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专题培训班，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工作负责人以及全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机构代表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以“专利信息助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为主题，在京举办 2024 年专利信息培训研讨班，来自 31 个省（区、市）40 名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代表参加研讨活动。举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公益大讲堂系列讲座 15 期，累计在线观看 28 万人次。

## （二）局内人才培养工作

持续加强全局人才工作统筹。一是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行动计划》落实。开展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抓好督促检查，



全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推动人才工作按计划落实。二是召开第六届全局人才工作会议。聚焦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形势任务，部署下一阶段人才工作的关键重点。三是统筹局内人才队伍建设。筑牢支撑事业发展的人才基础，完成 40 名领军人才、330 名高层次人才、10 名青年拔尖人才、580 名骨干人才选拔工作。完成 69 名领军人才、108 名高层次人才、534 名骨干人才结业考核工作；完成 526 名骨干人才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一至四级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 897 人，完成五至七级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 2272 人。

扎实有序开展全局人才培训。一是搭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全局人才学习交流平台。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首期“新时代人才大讲堂”活动，营造了良好的人才成长氛围，加强了人才思想政治引领。二是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全年累计派出 42 个实践团组、264 名审查员赴实践基地开展培训，助力审查员切实提升技术理解能力，保障专利审查质效稳步提高。三是组织开展中高端人才专题培训。围绕“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高频热词举办领军、高层次、骨干人才集中培训班，累计培训 1900 余人次，切实提高了中高端人才的政治站位、业务本领和综合素质。四是全面加强审查员培训统筹管理。依据新发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全面完善审查培训体系。推进培训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有效

利用，统筹开展领域性技术资料库建设，开展各类审查业务培训 372 期、培训人数达 6.7 万余人次。推进培训信息化建设和资源共享，开展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建设。开展线上考试 100 余场，5800 余人次参加。梳理发布培训综合管理系统课程资源清单，共享公益讲座等局级在线培训平台优质课程，为审查员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提供学习资源。五是开展外语培训。着眼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调整培训思路，外语培训效益、服务局重点工作能力持续增强。全年举办外语培训班 2 期，累计培训 74 人次。

大力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效能。一是选派兼职技术调查官。推荐局内审查部门 8 人、审协中心 6 人共 14 人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兼职技术调查官，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办案工作，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积极作用。二是扎实有效开展课题研究。中高端人才发展研究平台共立项课题 20 项，研究主题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最新决策部署和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重点工作，涵盖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新兴领域专利审查政策研究、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实用性的研究成果，在强化人才培养和支撑局重点工作上取得双丰收。三是加大对京外审查协作中心指导支持。选派 31 名培训指导教师以及 30 名带导师赴京外审查协作中心工作，为各领域培养骨干导师 177 名。举办局级师资培训班 2 期，分课程模块组织

开展课程串讲、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和交流研讨，认证局级教师 66 名，培养局级后备教师 15 名。

以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的方式，面向局内各审查部门、各审查协作中心开展 STN 等非专利检索培训 15 期，累计培训 1800 余人次；开展审查员分类培训和交流，全年共举办 7 期 IPC/CPC 分类培训及研讨活动，涉及 27 个技术领域共 3400 余人次。

完成 64 课时“商标精品课程”制作工作，开发商标实质审查业务能力测试和学习提升培训平台，上线课程 40 余门，来自全国 6 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 1000 余名商标审查员参加学习。

### （三）涉外培训工作

完成局涉外教师的考核、续聘工作；开展 2024 年局涉外教师增补工作，局涉外教师队伍扩充至 150 人；举办局涉外教师培训班，制定年度涉外教研工作计划，开发包括“PCT 制度在中国的实践与发展”在内的 7 门涉外培训课程，修订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内的 46 门涉外培训课程。全年共选派 50 名局涉外教师承担包括“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在内的 14 项涉外培训任务，有效满足了外方多元化的培训需求及局内相关部门对外交流需要。

## 三、政策研究与学术活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新部

署新要求，聚焦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为党中央、国务院提供决策参考。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局软科学研究项目，新设立课题 35 项，完成上年度 29 项课题的结题评审。利用局学术委员会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和《知识产权工作动态》等共享课题研究成果。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

聚焦专利制度理论与实践、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分析，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立项 53 项并全部完成结题验收。利用《中国知识产权年鉴》《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平台共享课题研究成果。正式出版《海牙体系主要审查局授权标准》、《产业专利分析报告》（第 94—100 册），主题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固态电池、可控核聚变技术等。开展局学术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学术交流活动中，举办“双碳”战略主题院士讲座。

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持续编撰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等年度系列统计调查报告。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开展“十五五”时期重点事项的预研分析，积极响应局党组重点关注问题研究，提供关切问题的基础研究材料。构建支撑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持续组织开展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标准必要专利等热点问题研究，形成年度《药品知识产权

保护发展状况报告》。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并发布年度系列报告。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理论研究。支撑关键核心技术安全和攻关。持续组织开展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聚焦碳基集成电路、多模态大模型、脑科学神经调控、类人机器人等 10 个重点领域，围绕产业整体专利竞争态势、重点技术专利竞争格局、重要创新主体专利布局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依托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对 41 家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 80 余人次开展相关工作培训，助力地方发挥专利技术信息资源优势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地方及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新建“知识产权金融”研究基地，与山东济南、山西吕梁、海南三亚崖州湾研究基地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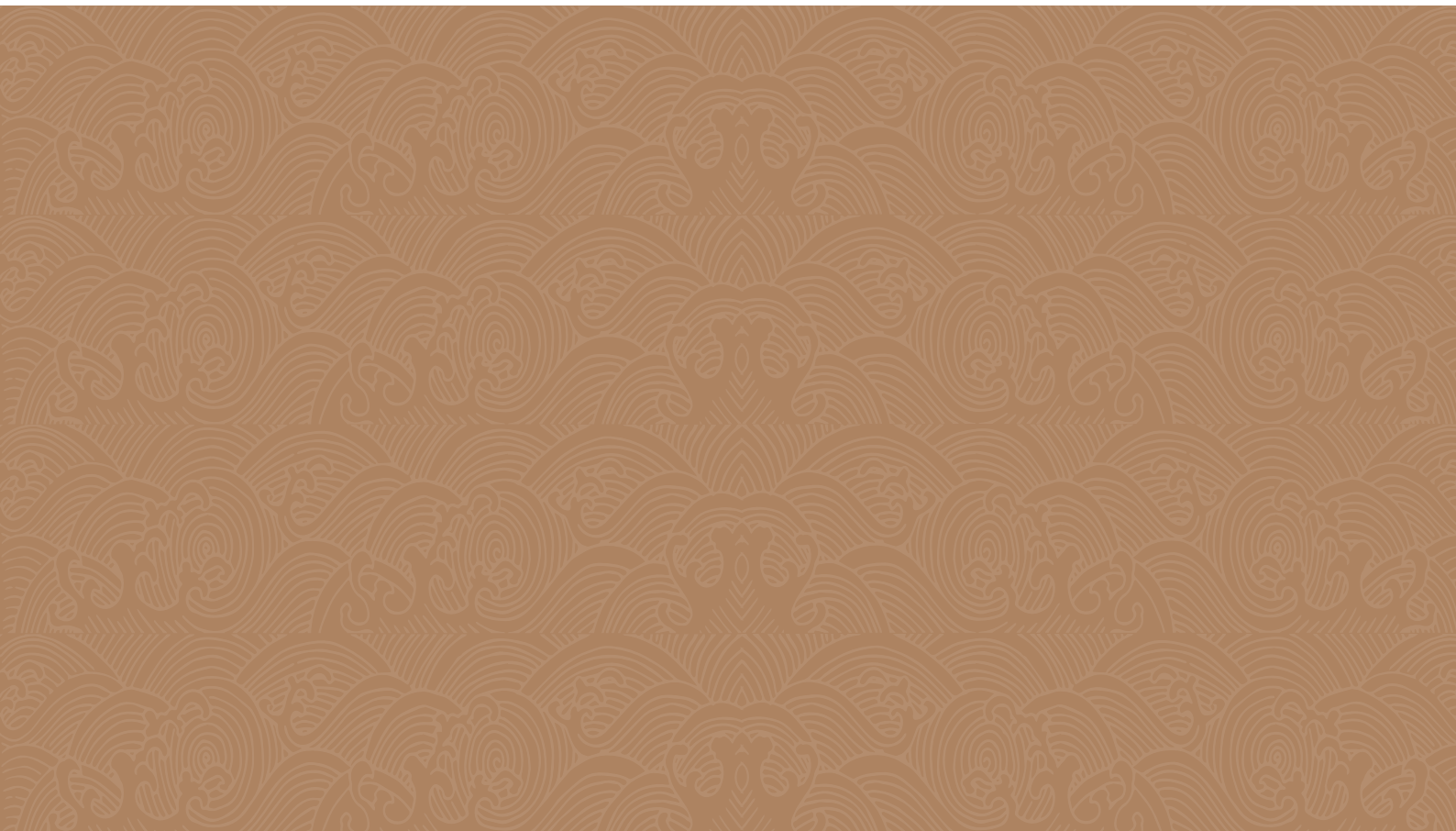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功举办成立 40 周年相关活动，总结回顾 40 年来在加强智库建设、服务科学决策、促进学术繁荣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对未来工作作出部署和展望。全年围绕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知识产权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承担研究课题和项目 50 余项，自主开展学术研究课题 14 项。全年共举办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 40 余场，以“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支撑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办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学术年会；

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话语体系”为主题举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组团赴东京参加 2024 年中日韩知识产权学术研讨会，中日韩三国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必要专利和许可以及女性活跃与创新等相关主题进行研讨；聚焦学术期刊共同体发展和学术体系构建，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期刊发展与学术体系构建研讨会。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全年举办 5 期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630 余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配合对口支援西藏 30 周年相关工作部署，在课程设计和师资协调方面支持西藏自治区举办 5 期培训班，培训学员 770 余人次。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举办培训班 9 期，培训学员 570 余人次。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和商业化培训班。持续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远程教育中文培训项目，培训人员接近 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4.3%。面向共建国家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培训——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线上培训项目。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事务机构、美国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学院等机构开展沟通交流，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学术活动，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优质国际教育资源。



# 地方工作





## 北京市

印发 2024—2025 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支持政策清单”和《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签署《京津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 2.0》和《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备忘录》，首创首发《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和《数据产权国际规则理解与应用指南》。一体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 50 余项改革任务，推动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方案知识产权相关任务实施落地。新增 24 个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实施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24—2026 年）》。支持顺义区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与北京仲裁委员会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2.0》。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全国首个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3 个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2 个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



## 天津市

印发《2024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要点》《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和《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天津市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及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 2024 年度工作方案和关于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全面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组织 177 家企业登录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盘活系统，全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实现专利导航全覆盖，组织开展 2024 年高质量专利创造试点项目工作。盘点全市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共 3.5 万件存量专利。健全“三类运营中心 + 两类转化交易平台”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以 ABCP 模式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坚持“双中心”服务联动、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挥快速预审职能，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商标保护专项行动，组织京津冀晋蒙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交流活动。开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保护资源信息检查和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推动东丽区、南开区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名单。

 **河北省**

先后获批石家庄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等 16 项国家级示范试点。建立包括 27 家省直部门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国家级快保护机构数量达到 5 家。印发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工作方案。会同省法院等部门联合举办 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联席会。组织 120 余家高校、科研院所盘点专利 2.6 万余件。组织 1.4 万余家企业开展专利评价，大力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强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优选智能装备（机器人）等 7 个产业。25 件地理标志、30 家企业参加 2024 中国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建立并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遴选首批 668 名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专员。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河北分中心作用，举办跨国别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宣讲 20 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战略科技力量活动、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强保护活动，服务企业 3696 家。邯郸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新认定 18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持续深化“蓝天”整治行动。联合京津知识产权部门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举办“2024 中国·雄安高价值专利大赛”。

 **山西省**

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实施意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成立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任务工作专班。全力开展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专利快速预审工作。与省数据局等单位联手在文旅、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地理标志促进工程，举办首届全省外观设计专利设计大赛。联合省文旅厅积极开展《黑神话：悟空》及其衍生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相关工作。签署《华北五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框架协议》《长三角地区暨中部六省专利产业化跨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完成 42 家高校院所 1.5 万件存量有效专利盘点工作，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 286 件。上线运行山西省专利转化交易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开展专利导航。“山西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获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开展黄花产业信息服务，赋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 内蒙古自治区

实施《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厅际联席会议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2024—2025 年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推进计划》。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建设 9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中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05 件。高标准建设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上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系统。遴选 4767 件专利进入可转化专利资源库，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量实现零的突破。建成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 家。包头市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建成国家乳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大数据平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2024—2025 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要点》。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率先实现国家专利导航平台与内蒙古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蒙科聚”互联互通。签订东北三省一区专利转化运用战略合作机制。开展首届内蒙古专利奖评审活动。



## 辽宁省

印发《共建全面振兴新突破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建立辽宁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举办沈阳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发展、辽宁沿海经济带专利转化等系列活动。出台《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指导意见》，认定 20 家单位为 2024 年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发布 2 项知识产权地方标准，确定 7 家单位为辽宁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围绕全省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进行专利宏观态势导航分析。组建辽宁省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专班，签订东北三省一区专利转化运用战略合作机制。推动全省 83 家高校 4.1 万件存量专利 100% 盘点入库。印发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举办 2024 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会同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十项措施的意见》。沈阳市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完善辽宁省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沈阳市、大连市获批全国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重点城市（地区），并印发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方案。



## 吉林省

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规划年度推进计划》。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高效运行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4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盘点全省51家高校院所具有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16574件，支持建设13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开展23个专利产业化引领项目，组织全省360家企业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760件。打造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5批次。高标准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建设吉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筹建1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备案2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组织开展2024年吉林省专利调查工作。成立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工作专班，制定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方案。出台实施《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举办首届中国（长春）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获批国家“地理标志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 黑龙江省

落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设立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2023年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要点》和2023年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1件优秀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伊春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新认定2家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推荐108家企业进入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全省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养毕业生1007人。与6部门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打击商标专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庆安大米、东宁黑木耳入选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印发《黑龙江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完成全省53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有效专利盘点工作。举办东北三省一区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和“知惠龙江”专利转化运用大会。围绕“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累计组织实施21个专利导航项目。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重点产业“知惠龙江入企行”专项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



## 上海市

印发《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出台《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2024—2025）》。徐汇区入选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重点城市（地区），在6个地区建设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新建维权援助工作站7家。完成高校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6.8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工作。举办第二届长三角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组织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新认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6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9家。组团赴美国专利商标局总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交流。举办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创新设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32项。建设知识产权代理协同监管平台。



## 江苏省

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调整为省政府直属机构，2个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编制《江苏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知识产权图谱》，发布327项产业专利导航成果。新增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10家，累计125家。探索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以及3个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合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完成全省154所高校院所16.1万件存量专利盘点。支持30所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管理办法》。承办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现场会。与法院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与京东共建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制。新获批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4家，全省累计8家。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办法》。连续4年开展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全员学法活动。出台《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审协江苏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产才对接”向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拓展。指导20家实验室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工作 赋能高水平科技创新的倡议书》。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 浙江省

知识产权领域 5 项改革项目列入省委重大改革清单，组织实施 44 项基层“微改革”项目，3 项创新做法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6 个案例入选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实施 62 个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省政府出台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专项政策，上线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数知通”。联合 6 部门完成 9.7 万件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实施专利产业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金种子”计划。发布《产业组织专利池建设和管理指引》团体标准。落地全国首单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获批建设 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6 个市、12 个县（市、区）获批首批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出台《浙江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累计获批建设 8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出台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引。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批建设首批知识产权专业硕士学位点。布局建设第一批 12 家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教育平台。2 家企业入围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 25 强。全省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达 418 件。共 4 个城市获批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高质量承办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 安徽省

省政府设立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实施 2024 年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点。全省 16 个设区市经编办批准设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护、服务）中心。联合 9 部门印发《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建设上线“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在全省布局 17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3.4 万余家企业参与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8 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举措》。全省拥有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节点 3 家。在全国率先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安徽联盟。创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1 个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高标准举办 2024 世界制造业大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接会，积极参与长三角、中部六省、十二省市知识产权合作共建。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 2 个、工作站 17 个。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收集处理机制。大力推动“科大硅谷”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建设。连续 3 年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行政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出台《安徽省直播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试行）》。1 个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



## 福建省

依托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2 个快速维权中心，将发明专利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压缩 70%。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连续多年进入全国前 7 名。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和“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建设各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327 个。完成高校和科研机构 3.46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支持建设 5 个高校院所和 10 个产业（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在全国首创开展省级“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试点”。完善“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55 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新增 2 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连续 6 年举办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厦门开展台湾专利代理师执业便利化改革试点。签署闽宁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保护对口交流协作意向书》。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启动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业互联网领域“数字金融”计划。开创“知识产权+技术经纪人”服务模式，从源头介入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高效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改革试点，获批成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福建武夷山），上线全国首个覆盖地理标志培育、管理、运用、保护全生命周期的省级地理标志智慧化监管服务平台。



## 江西省

实施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 年）》。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 10 件。全省共有南昌、赣州、景德镇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精准培育高价值专利 3 批次 24 个。组织开展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指导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商标）“蓝天”、民生领域“铁拳”等专项行动。“江西省景德镇市强化‘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与再塑”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开展“讲好商标品牌故事”展示活动。与湖南、湖北签订长江中游三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赣州、景德镇获批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举办知识产权赋能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活动。制定出台《“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开展“景德镇制”专项执法行动，“景德镇制”在中部四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创新大赛中荣获第一名。联合 6 部门印发关于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的通知。推进狗牯脑茶、广昌白莲和赣南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赣南脐橙、南丰蜜桔、狗牯脑茶等 6 件地理标志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 山东省

市县知识产权局全面挂牌，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10部门联合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面向14个大优势产业打造专利快速授权“绿色通道”。深入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省级专利导航项目86项。组织第五届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搭建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运营库，盘点存量专利7.85万件。举办“山东·德州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围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实施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建立“省—市—县—镇街—园区”协同保护五级联动试点。省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实现16市全覆盖，烟台市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建立省级商标品牌指导站23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率先实践“初审+复审”和实质审查登记模式。“医疗大模型预训练数据集”入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十大典型案例。实施“三大行动”精准服务创新创造。探索专利转化区域“先免费试用、再达成许可协议”的定向许可新模式。指导40余家企业成功化解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经验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



## 河南省

推动出台《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年度推进计划和河南省知识产权2024年高质量发展指引，联合7个厅局出台《河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印发河南省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和《河南省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验区实施方案（试行）》。累计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320家。已出台汝瓷、信阳毛尖、洛阳牡丹、钧瓷4部地理标志地方性法规。新乡市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87家。围绕“7+28+N”重点产业链，全省累计备案240余项专利导航成果、专利产品4278件，累计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86件。发行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信托融资产品“创意壹号”助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撮合转化功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建设的中原医学科学城部署，围绕六大方向探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价值发现机制，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河南省罗山县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小镇和公园结合新模式”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河南广播电视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助力版权强国建设”入选第一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 湖北省

颁布《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出台《湖北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联合组建 18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引导组建以专利为纽带的新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印发《湖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开展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工作，省内高校院所 6.08 万件存量有效专利全部盘点入库。新建 5 家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正式发行湖北省首单 6800 万元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进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举办知识产权创新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专场活动。发布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省级标准，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新增 80 家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6 项品牌建设成果入选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发布全省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出台《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建设、运营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首创覆盖全省的数据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工作站模式。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共建全国首个省级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承办 2024 中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大会，举办 2024 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论坛。



## 湖南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第二轮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建立 4 个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 58 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印发《湖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成 3 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 2 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多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举办 2024 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国际研讨会。支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5 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 7 个，5 家单位入选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上市。牵头省直 11 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建立了支持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和商标注册审查审理重大需求沟通机制。33000 余件专利进入转化资源库，联合科技、工信部门组织 22000 余家企业登录入库专利盘活系统。2 个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2 个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2 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获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印发《湖南省重点商标护航行动方案》。



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大会。印发《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推动签署《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计划（2024—2025年）》。累计建设455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联合9部门印发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243家。大力推进6个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建设。建立技术调查官和专利商标侵权判定咨询技术“双支撑”机制。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15家。2024年新获批建设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1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案例入选十大典型案例。建设6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赴香港举办第十四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分论坛”。建成43个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完成全省175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共9.92万件专利盘点。设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河套）国际转化试点平台和专利转让许可服务平台。多个商标品牌和商标品牌指导站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累计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23个。3家市场被确定为2024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



颁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及3项地方产业发展条例。推动“广西构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列入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重要事项。全区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增速居全国第5位，中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地理标志入围数量连续3年排名全国第2位。围绕广西“19+6+N”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57项。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68个。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45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和推动广西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联合教育、科技等部门印发《广西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百校千项专利转化”“百个地理标志千家企业运用”“十行百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系列行动，举办广西专利转化大赛。加强少数民族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东盟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开展与东盟国家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技术转移合作研究。全国首创地级市协同保护中心。出台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文件。升级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为“宣传月”，开展7大知识产权行动系列活动。



## 海南省

出台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国首创改革模式，把省知识产权局行政级别从副厅级调整为正厅级，与省市场监管局合署办公。组织全省 30 所高校院所盘点专利 5300 件。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创新银企对接形式。全省共 13 个地理标志产品，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112 件。在全国海关进出口环节首次查获侵犯戴尼士品牌知识产权案件。高标准建设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海南实施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入选 2024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出台《海南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办法（试行）》。海南省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进行新技术、新药的研发和转化。发布《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版）》。协调推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与奥地利、印度尼西亚两国相关机构达成影视作品国际版权贸易首单。以海口国家高新区为试点区域，与海口市政府共建海口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示范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期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海口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 重庆市

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及其附件《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2024—2025 年）》。出台《重庆市专利公开实施办法》。探索“一对多”专利开放许可机制。“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应用纳入数字重庆建设重大应用“一本账”。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提供专利预审、商标加快审查等服务。开展首届重庆专利奖评选工作。2 个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城口老腊肉”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新增 40 项地理标志产品。首次举办在渝外国领馆、涉外机构及企业代表对话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印发《重庆市汽车出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与应对指引》。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行动，全市 53 家高校完成存量专利盘点 3.2 万件。新增专利转让许可 1.5 万次，新增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 4000 个。1 个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聚资源、优服务，打造综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庆模式”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建立市区（县）两级专利纠纷处理机制。修订《重庆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规程（试行）》。



## 四川省

印发《共建“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共建“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4—202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7部门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全面完成6.43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建立省级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服务机制。将1053个四川品牌纳入“重点商标品牌海内外监测预警”。会同5个部门印发《四川省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创新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和“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现融资500万元。印发《2024年四川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1个案例入选2024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流动站。成都市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4个市获批开展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组建无人机产业技术创新中试研发平台。实施四川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方案。联合重庆印发第四批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制定出台《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 贵州省

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和“3533”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遴选支持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59家，编制专利导航工程等62项促发展工具箱。创新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知识产权凭证“双证并发”登记模式，登记全国首件“市场监管”数据知识产权。建成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贵州省2024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司法机关建立中国酱香白酒主产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工作站等20余个司法保护联系点。设立贵州首家知识产权法庭——贵阳知识产权法庭。举办首届“智赋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演大赛。盘活贵州大学98件专利转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849件。指导建立“村超”区域公共品牌，协调注册“村超”系列商标134件。开发运营贵州省版权登记平台。“贵州省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助力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省知识产权局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和电商渠道酱酒销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省知识产权局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共同签订《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云南省

印发《云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7 件。累计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358 件。印发 2024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制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共建立维权援助机构 267 家，实现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覆盖。有效运用 1 亿元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41 家单位实施专利转化促进项目。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2093 个，产值超过 140 亿元。对 45 家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1000 万元。全省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 792 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昆明高新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扎实开展专利代理监督和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举办云南省首届面向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国际交流活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813 件，达成开放许可 245 件。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计划（2024—2025 年）》。完成高校、科研机构 2023 年年底存量有效专利盘点。“专利信息赋能专业领域全流程创新，助力高效益转化”服务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



## 西藏自治区

制定《西藏自治区 2024 年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推进计划》，以及 2024—2025 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推进计划、2024 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安排、2024 年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知识产权法制工作计划等文件。发布《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站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建设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7 个。发布地理标志产品岗巴羊保护白皮书。隆子黑青稞糌粑入选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当雄牦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入选 2023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实施西藏自治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10 条措施。完成区内 5 所高校 523 件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组织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筛查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内包含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经营主体共计 1439 家。启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信息化建设。选派 2 名技术调查官参与全区首例涉外商标侵权案件办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制作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宣传短片。邀请多名专家进藏授课，指导商标专利申请、专利转化运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工作。



## 陕西省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调整为省政府直属机构。颁布《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组织召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与渭南市人民政府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推进大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搭建高价值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列入省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出台《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构建开放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库。开展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知惠行”等专场活动。发行陕西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也是国内首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信托放款结构发行知识产权 ABS 产品。支持西安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在西安举办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知识产权助力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西北工业大学以‘三项改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位居 2024 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首位。揭牌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上线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成立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联盟。联合省教育厅举办首届陕西省专利检索分析大赛。



## 甘肃省

印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重要文件。调整设立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共建“富民兴陇”知识产权强省 2024—2025 年工作要点。白银市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面向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组织申报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1 件。“秦安蜜桃”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联合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深化协同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联合省版权局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建立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的通知。会同多部门先后印发《甘肃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甘肃省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实施措施》等文件。建成甘肃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1 家机构获批筹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省保护中心新增创新主体备案 349 家。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文物局签署推动文物和文化衍生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开展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巡回口头审理。



## 青海省

在省市场监管局加挂省知识产权局牌子，新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发《青海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调整设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61 件。出台《青海省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完成 12 家高校院所 1443 件专利盘点，发布 214 件开放许可专利清单。筛选 19 家企业 41 件产品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新增专利转让许可 875 次，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33 亿元。9 部门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若干措施。建立涉外风险预警监测机制。获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共 5 家。成立首个知识产权学院。聚力打造“产业+创新+服务+人才”四链融合的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搭建全球盐湖专利大数据平台，盐湖氯化钾和碳酸锂两款产品获国家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印发《青海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方案（2024—2025 年）》。获批地理标志产品 16 个，以地理标志注册证明商标 47 件。“柴达木枸杞”“藏毯”成功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首次建立闽宁知识产权保护对口交流协作机制。全区有效专利总量达到 5.88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13 件。“彭阳红梅杏”被列入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在全区工业园区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推广活动 30 余场。发布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5 件，实现零的突破。出台全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14 条措施。“宁夏‘东数西算’枢纽建设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专利导航优秀成果。组织开展“守护知识产权”“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联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 12 部门签订知识产权刑行协同保护框架协议。联合多部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积极争取设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签署《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推动宁夏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备忘录》。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宁夏银川召开。积极探索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和县区以及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出台 2024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多个重要文件。印发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成立自治区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筹建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发《企业海外（中亚五国）知识产权维权指南》。连续 2 年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分会场之一开展宣传周系列活动。精准对接新疆“九大产业集群”建设，2024 年共扶持 44 项专利。“乌鲁木齐市风电产业专利导航”入选 2023 年度专利导航优秀成果名单。组织全区 21 所高校完成存量有效专利盘点 5593 件。“专利许可转让推动偏航集电环技术行业普及应用”案例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的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联合兵团印发《推进新疆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阿克苏核桃”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在自治区内多家企业及电商平台进行《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宣贯。在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大展会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伊犁师范大学、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实现 14 个地（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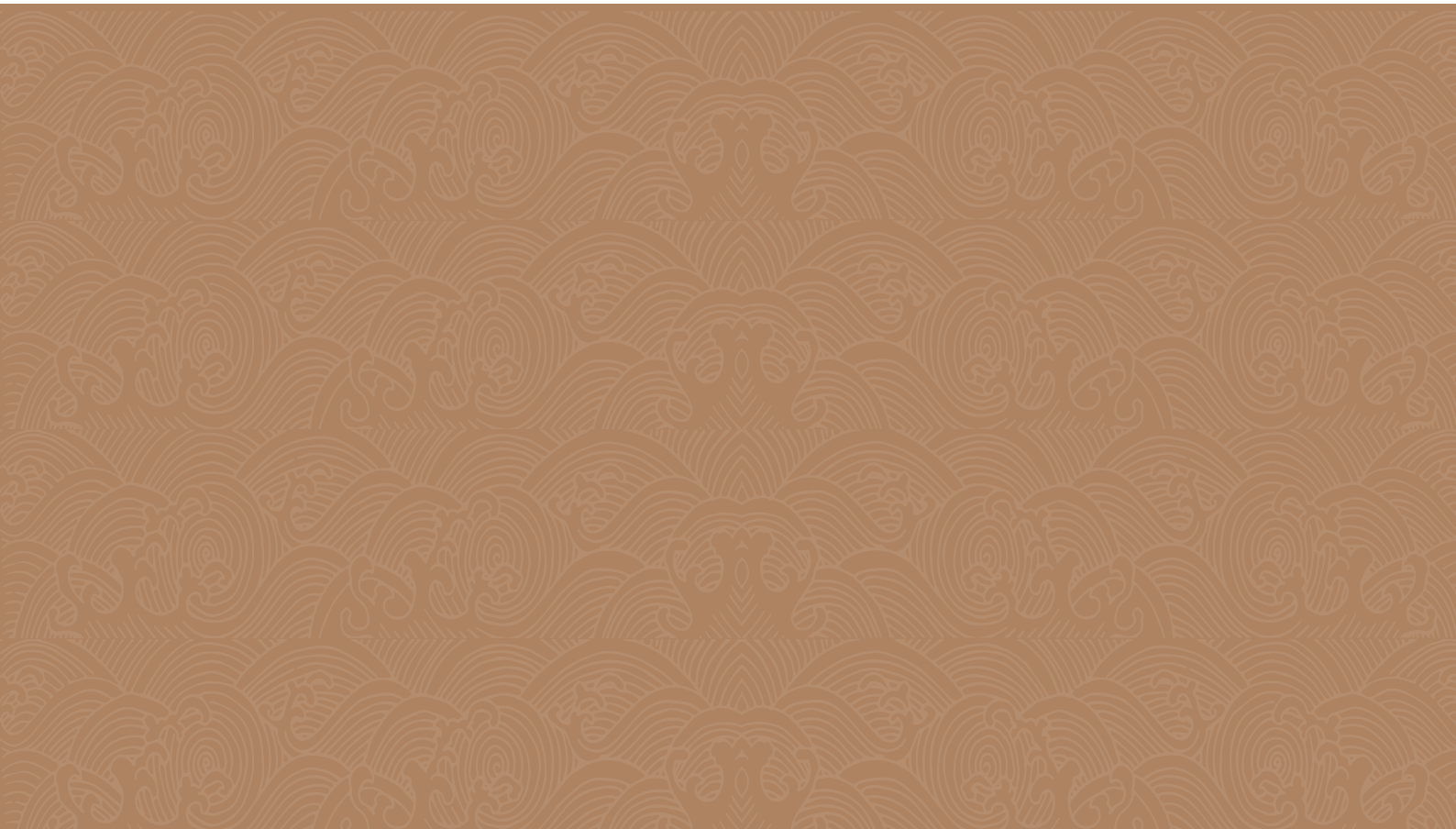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市场监管局单设知识产权处。出台兵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2024 年兵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会同审协江苏中心、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合作协议。15 项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01 件。推进 38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核查。遴选 4 个高价值专利予以产业化。举办 3 期专利成果推介会，18 家单位现场签署专利转化运用合作意向书。联合兵团科技局等单位开展企业录入专利盘活系统和做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兵团 3 家企业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印发兵团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大学形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南一北”两大支点。已建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与商标品牌指导站 17 个。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出台《新疆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指引》《新疆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开展 2 次专利成果对接会。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

#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报告

# 附录



## 附录一 统计资料

表 1 分地区国内专利申请年度状况 (2023 年、2024 年)

单位: 件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b>国内总计</b>	<b>5383449</b>	<b>1522292</b>	<b>3057150</b>	<b>804007</b>	<b>5653429</b>	<b>1672001</b>	<b>3178314</b>	<b>803114</b>
北京	318984	205179	90710	23095	321445	210052	89104	22289
天津	91141	24263	61494	5384	93371	27037	60893	5441
河北	149855	28929	98499	22427	164883	29885	112194	22804
山西	45179	11387	30582	3210	47740	13598	30738	3404
内蒙古	39138	8248	28596	2294	45934	11625	31871	2438
辽宁	105912	25496	73141	7275	105838	27554	71295	6989
吉林	46407	17576	25652	3179	49301	21148	24485	3668
黑龙江	47168	14726	28676	3766	51211	16248	31170	3793
上海	246656	97066	125155	24435	243656	100217	118537	24902
江苏	684579	191877	443900	48802	753311	229685	478633	44993
浙江	553317	117996	297814	137507	576160	132051	295932	148177
安徽	242322	67093	158533	16696	262102	65961	178485	17656
福建	171901	33730	100245	37926	176687	37756	98684	40247
江西	92239	20186	48066	23987	94267	21702	54102	18463
山东	424640	96906	293289	34445	442533	110207	295357	36969
河南	176579	30637	126741	19201	172726	32064	122052	18610
湖北	213714	59068	140329	14317	217962	65626	138489	13847
湖南	109198	35007	55640	18551	109502	38671	53695	17136
广东	963732	240223	427462	296047	1004280	259373	455628	289279
广西	49188	12471	29261	7456	52954	14341	30481	8132
海南	21029	4681	14443	1905	26922	5873	18935	2114
重庆	92060	30517	53346	8197	96787	32663	55877	8247
四川	180303	53454	106935	19914	192379	58261	113990	20128
贵州	36997	11954	18987	6056	36644	12230	18815	5599
云南	54207	12493	37818	3896	61964	14231	43961	3772
西藏	3486	625	2502	359	4342	836	3125	381

(续表)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陕西	117687	41729	69078	6880	125012	48686	69932	6394
甘肃	32916	7052	23942	1922	38232	9215	26981	2036
青海	7686	1790	5588	308	10047	2109	7553	385
宁夏	16788	3518	12639	631	18479	4417	13472	590
新疆	30662	5484	23318	1860	37660	7312	28435	1913
台湾	14243	9422	3860	961	14435	9370	4069	996
香港	3291	1334	859	1098	4286	1702	1289	1295
澳门	245	175	50	20	377	295	55	27
(沈阳)	41512	10901	27995	2616	40604	11850	26005	2749
(大连)	34239	9732	23124	1383	33797	10248	22041	1508
(长春)	35564	15848	17888	1828	37375	18882	16571	1922
(哈尔滨)	30243	11678	16406	2159	32655	13069	17363	2223
(南京)	108652	48021	54785	5846	115890	54463	55797	5630
(杭州)	164967	61452	81936	21579	159134	66584	70313	22237
(宁波)	92033	17339	48282	26412	101263	20060	53434	27769
(厦门)	44660	11126	24338	9196	47678	12294	25872	9512
(济南)	80201	25230	50392	4579	85875	31447	49660	4768
(青岛)	103210	29321	66474	7415	100641	28745	63630	8266
(武汉)	120953	45878	67895	7180	119863	50911	61887	7065
(广州)	168465	59302	67177	41986	181305	67765	74184	39356
(深圳)	338459	109727	143949	84783	354215	115435	148639	90141
(成都)	109854	40061	58462	11331	119448	43832	63159	12457
(西安)	86773	37062	45088	4623	91280	42271	44523	44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81	824	2383	174	4100	1112	2803	185

表 2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78541	155409	6778	16354	178490	156053	6338	16099
安道尔	4	2	0	2	1	0	0	1
阿联酋	81	29	12	40	97	39	4	54
安提瓜和巴布达	33	33	0	0	66	66	0	0
安圭拉	8	4	3	1	1	0	1	0
阿尔巴尼亚	2	0	0	2	2	1	0	1
亚美尼亚	0	0	0	0	6	2	2	2
阿根廷	6	4	2	0	8	5	1	2
奥地利	1097	1036	15	46	1029	964	15	50
澳大利亚	1005	703	42	260	1038	687	49	302
阿塞拜疆	0	0	0	0	1	1	0	0
巴巴多斯	255	220	7	28	52	28	0	24
比利时	934	833	44	57	948	850	45	53
保加利亚	5	4	0	1	8	7	1	0
巴林	3	1	0	2	3	0	0	3
百慕大	10	10	0	0	30	29	0	1
巴西	248	206	6	36	256	217	3	36
巴哈马	3	2	0	1	2	2	0	0
博茨瓦纳	1	1	0	0	1	0	1	0
白俄罗斯	3	2	0	1	6	4	1	1
加拿大	1140	949	45	146	1105	955	50	100
刚果（金）	22	9	13	0	27	8	19	0
刚果（布）	1	0	1	0	1	0	1	0
瑞士	5399	4684	184	531	6166	5369	228	569
智利	26	25	1	0	23	23	0	0
哥伦比亚	2	2	0	0	3	3	0	0
哥斯达黎加	4	4	0	0	0	0	0	0
古巴	16	16	0	0	8	8	0	0
塞浦路斯	23	23	0	0	24	18	3	3
捷克	67	51	0	16	62	50	1	11
德国	17493	15472	641	1380	18370	16285	808	1277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丹麦	1210	1029	44	137	1273	1080	49	144
多米尼加	2	1	0	1	1	1	0	0
阿尔及利亚	3	3	0	0	2	2	0	0
厄瓜多尔	11	0	10	1	0	0	0	0
爱沙尼亚	23	13	2	8	12	9	1	2
埃及	5	4	0	1	3	2	1	0
西班牙	611	467	36	108	634	494	48	92
芬兰	1152	1031	36	85	1614	1470	43	101
法国	5606	4724	325	557	5525	4637	267	621
英国	3861	3147	103	611	3792	3096	129	567
格鲁吉亚	1	1	0	0	2	0	1	1
希腊	23	21	0	2	24	22	1	1
克罗地亚	17	14	0	3	30	22	0	8
匈牙利	37	31	1	5	36	33	2	1
印度尼西亚	29	3	1	25	63	9	11	43
爱尔兰	629	585	13	31	661	624	13	24
以色列	1219	1112	38	69	1215	1147	32	36
马恩岛	3	0	0	3	0	0	0	0
印度	355	326	10	19	293	265	7	21
伊拉克	5	0	1	4	2	0	0	2
伊朗	7	5	1	1	10	7	1	2
冰岛	14	11	3	0	11	11	0	0
意大利	2483	1905	133	445	2399	1683	95	621
约旦	2	0	1	1	9	2	0	7
日本	50874	46236	1301	3337	49444	45201	1172	3071
肯尼亚	0	0	0	0	1	1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1	0	1	0
柬埔寨	18	5	13	0	17	4	11	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0	2	2	0	0
朝鲜	1	0	0	1	1	0	1	0
韩国	23200	20016	1334	1850	23861	21040	1157	1664
科威特	0	0	0	0	1	1	0	0
开曼群岛	1002	700	218	84	776	504	132	14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哈萨克斯坦	7	1	2	4	9	4	2	3
老挝	1	1	0	0	0	0	0	0
黎巴嫩	9	1	0	8	11	3	4	4
列支敦士登	179	166	7	6	112	106	2	4
斯里兰卡	3	2	0	1	2	2	0	0
立陶宛	13	11	0	2	22	17	0	5
卢森堡	302	246	12	44	350	232	13	105
拉脱维亚	6	4	1	1	4	4	0	0
摩洛哥	6	6	0	0	6	5	0	1
摩纳哥	45	10	0	35	28	5	0	23
摩尔多瓦	1	1	0	0	2	1	1	0
马绍尔群岛	7	5	2	0	1	1	0	0
北马其顿	0	0	0	0	2	2	0	0
马里	10	6	0	4	17	3	3	11
缅甸	4	0	0	4	1	0	0	1
蒙古	4	0	1	3	3	0	0	3
马耳他	17	15	1	1	13	12	0	1
毛里求斯	12	12	0	0	18	17	0	1
墨西哥	41	34	1	6	33	29	2	2
马来西亚	133	71	23	39	154	71	24	59
尼日利亚	0	0	0	0	5	1	2	2
荷兰	3815	3331	168	316	3980	3416	153	411
挪威	298	277	2	19	367	320	4	43
新西兰	286	176	33	77	259	162	20	77
阿曼	1	1	0	0	1	0	1	0
巴拿马	4	4	0	0	5	4	0	1
秘鲁	3	2	1	0	4	4	0	0
菲律宾	12	6	3	3	10	10	0	0
巴基斯坦	9	1	4	4	8	4	2	2
波兰	103	89	2	12	143	111	6	26
葡萄牙	45	43	0	2	63	46	1	16
卡塔尔	1	1	0	0	4	4	0	0
罗马尼亚	3	3	0	0	11	6	0	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塞尔维亚	5	5	0	0	7	6	1	0
俄罗斯	235	193	24	18	258	195	27	36
卢旺达	0	0	0	0	1	0	0	1
沙特阿拉伯	124	119	1	4	119	107	0	12
塞舌尔	13	3	4	6	7	4	2	1
瑞典	2769	2366	84	319	2689	2322	78	289
新加坡	2280	1720	209	351	2613	1901	248	464
斯洛文尼亚	45	36	3	6	51	37	2	12
斯洛伐克	13	6	1	6	13	12	1	0
圣马力诺	2	2	0	0	8	8	0	0
叙利亚	1	0	1	0	0	0	0	0
乍得	0	0	0	0	1	0	1	0
泰国	186	87	49	50	160	95	28	37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1	0	1	0
突尼斯	2	2	0	0	0	0	0	0
土耳其	123	97	4	22	118	99	3	16
乌克兰	8	4	2	2	8	4	0	4
美国	46823	40380	1436	5007	45575	39584	1276	4715
乌拉圭	0	0	0	0	4	2	1	1
委内瑞拉	4	0	0	4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8	65	46	17	46	15	12	19
越南	16	7	2	7	28	7	2	19
萨摩亚	33	29	4	0	25	18	6	1
南非	43	39	0	4	46	40	1	5
赞比亚	2	1	1	0	4	4	0	0
其他	12	7	4	1	1	1	0	0

表 3 分地区国内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b>国内总计</b>	<b>3532282</b>	<b>819234</b>	<b>2084664</b>	<b>628384</b>	<b>3563128</b>	<b>938174</b>	<b>2004011</b>	<b>620943</b>
北京	193973	107875	68901	17197	199702	119635	60309	19758
天津	59154	14319	40991	3844	58022	14985	39024	4013
河北	92009	14213	61202	16594	97308	15787	65358	16163
山西	28463	6557	19483	2423	29145	7116	19779	2250
内蒙古	22258	3391	17085	1782	25828	4289	19883	1656
辽宁	67632	13069	49755	4808	68027	16852	46522	4653
吉林	26637	7619	16473	2545	27023	9749	15050	2224
黑龙江	27588	8035	16303	3250	28067	7863	17688	2516
上海	159115	44345	95380	19390	150766	50676	80176	19914
江苏	447006	107899	302132	36975	450541	135838	279335	35368
浙江	381835	64760	211193	105882	400795	78477	204891	117427
安徽	142638	30526	99086	13026	148388	32821	102921	12646
福建	120264	17858	72127	30279	122246	22245	68084	31917
江西	60120	10375	29885	19860	55760	10025	30286	15449
山东	273523	55318	192463	25742	281580	63822	191435	26323
河南	109957	17531	78574	13852	110654	17610	79120	13924
湖北	135211	29025	94533	11653	128796	32074	86799	9923
湖南	74940	20133	39760	15047	72376	23593	35944	12839
广东	703695	143141	324931	235623	692635	168813	295997	227825
广西	34115	6717	20675	6723	29492	6182	18306	5004
海南	10963	2273	7347	1343	13112	2595	9184	1333
重庆	54136	13600	34110	6426	54753	14282	34489	5982
四川	113073	33339	63767	15967	114376	31567	67911	14898
贵州	22149	4712	12920	4517	20650	4832	11871	3947
云南	32718	5907	23959	2852	33754	6396	24704	2654
西藏	1877	299	1385	193	2308	366	1689	253
陕西	71562	22020	43732	5810	75634	24598	46605	4431
甘肃	20903	3568	15763	1572	21596	3936	16345	1315

(续表)

地区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3987	561	3265	161	5134	719	4128	287
宁夏	10363	1522	8469	372	10650	1779	8403	468
新疆	19124	2398	15569	1157	21642	2412	17923	1307
台湾	8859	5508	2798	553	9658	5341	3011	1306
香港	2301	752	598	951	2559	785	815	959
澳门	134	69	50	15	151	114	26	11
(沈阳)	26435	5946	18661	1828	26801	7163	17704	1934
(大连)	22057	4514	16480	1063	21198	6159	14051	988
(长春)	20167	6639	11970	1558	20325	8642	10469	1214
(哈尔滨)	17770	6503	9511	1756	17873	6379	10110	1384
(南京)	68778	28570	35965	4243	67335	31319	31764	4252
(杭州)	107725	31996	58939	16790	105675	37611	51071	16993
(宁波)	64110	9372	34831	19907	71425	12593	36940	21892
(厦门)	31467	5374	18886	7207	32865	7270	17852	7743
(济南)	50587	13693	33615	3279	51227	16319	31162	3746
(青岛)	68629	15584	47281	5764	64390	16063	42373	5954
(武汉)	73836	22751	45366	5719	71292	25230	41023	5039
(广州)	118171	36360	49463	32348	113067	37947	45095	30025
(深圳)	235105	62244	108342	64519	241942	74668	97060	70214
(成都)	70789	25787	35965	9037	70504	23923	37541	9040
(西安)	53586	19850	29864	3872	54600	21516	30027	30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83	388	1480	115	2388	448	1797	143

**表 4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授权年度状况 (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b>国外在华总计</b>	<b>116790</b>	<b>101563</b>	<b>5667</b>	<b>9560</b>	<b>134624</b>	<b>106603</b>	<b>5646</b>	<b>22375</b>
安道尔	1	0	0	1	2	1	0	1
阿联酋	50	17	13	20	50	13	8	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32	32	0	0	73	73	0	0
安圭拉	2	0	2	0	4	1	2	1
阿尔巴尼亚	2	0	0	2	0	0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1	0	1	0
安哥拉	0	0	0	0	1	1	0	0
阿根廷	2	1	0	1	8	8	0	0
奥地利	744	701	16	27	729	645	12	72
澳大利亚	550	326	37	187	686	371	37	278
波黑	0	0	0	0	2	0	1	1
巴巴多斯	159	132	10	17	141	52	0	89
比利时	561	483	25	53	618	475	33	110
保加利亚	4	4	0	0	7	5	0	2
百慕大	24	24	0	0	33	33	0	0
巴西	138	110	3	25	214	175	9	30
巴哈马	3	3	0	0	3	2	0	1
白俄罗斯	3	3	0	0	8	7	0	1
加拿大	730	631	34	65	901	680	37	184
刚果（金）	10	1	9	0	9	0	9	0
中非	0	0	0	0	1	0	1	0
刚果（布）	1	0	1	0	1	0	1	0
瑞士	2853	2331	135	387	3739	2864	138	737
科特迪瓦	1	0	0	1	0	0	0	0
智利	11	11	0	0	14	13	1	0
哥伦比亚	6	1	0	5	5	5	0	0
哥斯达黎加	3	1	2	0	1	1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古巴	7	6	1	0	5	5	0	0
塞浦路斯	15	15	0	0	21	16	1	4
捷克	63	39	7	17	31	23	0	8
德国	11116	9444	605	1067	12387	10056	599	1732
丹麦	661	523	20	118	870	631	47	192
多米尼加	0	0	0	0	2	2	0	0
厄瓜多尔	12	0	12	0	1	0	0	1
爱沙尼亚	10	4	3	3	15	7	0	8
埃及	1	1	0	0	2	1	0	1
西班牙	362	225	18	119	413	293	30	90
芬兰	687	601	34	52	869	723	27	119
斐济	0	0	0	0	1	1	0	0
法国	4054	3234	290	530	4296	3153	264	879
英国	2110	1735	71	304	2721	1876	91	754
格鲁吉亚	1	1	0	0	0	0	0	0
根西岛	2	2	0	0	1	1	0	0
直布罗陀	1	1	0	0	0	0	0	0
希腊	15	14	0	1	16	15	0	1
克罗地亚	4	3	0	1	5	2	0	3
匈牙利	27	25	0	2	29	22	1	6
印度尼西亚	20	2	0	18	27	3	4	20
爱尔兰	396	364	17	15	400	355	6	39
以色列	653	583	26	44	881	765	34	82
马恩岛	4	1	0	3	0	0	0	0
印度	190	167	14	9	199	178	5	16
伊拉克	4	0	0	4	1	0	1	0
伊朗	2	1	1	0	2	1	0	1
冰岛	11	8	3	0	11	6	0	5
意大利	1694	1139	114	441	1730	1027	111	592
约旦	2	1	1	0	4	0	1	3
日本	36047	32929	1135	1983	37206	31772	1036	439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吉尔吉斯斯坦	1	1	0	0	0	0	0	0
柬埔寨	21	1	19	1	7	1	6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0	3	3	0	0
朝鲜	2	0	1	1	1	1	0	0
韩国	14820	12623	937	1260	17141	13620	1197	2324
科威特	1	1	0	0	0	0	0	0
开曼群岛	3586	3367	139	80	1937	1762	113	62
哈萨克斯坦	3	0	0	3	5	0	2	3
黎巴嫩	5	0	0	5	4	0	0	4
列支敦士登	143	135	4	4	110	96	5	9
斯里兰卡	1	1	0	0	0	0	0	0
立陶宛	7	1	0	6	11	8	0	3
卢森堡	228	187	8	33	252	143	14	95
拉脱维亚	1	0	0	1	5	3	1	1
摩洛哥	4	4	0	0	0	0	0	0
摩纳哥	44	4	0	40	23	6	0	17
马绍尔群岛	1	0	1	0	2	0	1	1
北马其顿	0	0	0	0	1	0	0	1
马里	4	3	1	0	7	1	1	5
缅甸	0	0	0	0	4	0	0	4
蒙古	1	0	0	1	3	0	1	2
马耳他	14	11	2	1	10	9	1	0
毛里求斯	1	1	0	0	3	2	0	1
墨西哥	17	17	0	0	29	22	1	6
马来西亚	68	31	14	23	80	33	13	34
纳米比亚	0	0	0	0	1	1	0	0
尼日利亚	0	0	0	0	1	0	1	0
荷兰	2424	1996	171	257	2853	2310	116	427
挪威	184	164	3	17	219	198	0	21
新西兰	135	83	29	23	194	73	28	93
巴拿马	16	12	0	4	4	2	1	1
秘鲁	2	2	0	0	2	2	0	0
菲律宾	8	5	2	1	4	0	3	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巴基斯坦	8	1	3	4	5	1	4	0
波兰	72	47	3	22	66	45	2	19
巴勒斯坦	1	1	0	0	0	0	0	0
葡萄牙	27	27	0	0	34	27	0	7
卡塔尔	1	0	1	0	5	5	0	0
罗马尼亚	5	3	0	2	10	7	0	3
塞尔维亚	0	0	0	0	1	1	0	0
俄罗斯	155	126	15	14	165	118	16	31
卢旺达	0	0	0	0	1	0	0	1
沙特阿拉伯	62	60	1	1	61	55	1	5
塞舌尔	13	4	4	5	6	3	2	1
苏丹	2	0	0	2	0	0	0	0
瑞典	1916	1639	72	205	2402	1850	61	491
新加坡	1240	908	154	178	1815	1186	223	406
斯洛文尼亚	25	14	1	10	34	14	2	18
斯洛伐克	10	6	0	4	11	8	1	2
圣马力诺	2	2	0	0	1	0	0	1
叙利亚	0	0	0	0	2	1	1	0
乍得	0	0	0	0	1	0	1	0
泰国	82	47	5	30	133	41	47	45
突尼斯	3	3	0	0	0	0	0	0
土耳其	63	47	6	10	79	56	4	19
乌克兰	8	6	1	1	9	1	1	7
美国	27101	24005	1329	1767	37340	28467	1201	7672
乌拉圭	2	2	0	0	2	1	1	0
委内瑞拉	4	0	0	4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33	47	75	11	68	26	19	23
越南	8	1	1	6	15	2	1	12
萨摩亚	25	19	5	1	14	10	4	0
南非	18	18	0	0	30	23	0	7
赞比亚	1	0	1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1	0	1	0

表 5 分地区国内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b>国内总计</b>	<b>19279828</b>	<b>4088695</b>	<b>12075757</b>	<b>3115376</b>	<b>19311971</b>	<b>4756307</b>	<b>11606374</b>	<b>2949290</b>
北京	1181142	574323	479757	127062	1255215	663490	465080	126645
天津	366523	63761	279947	22815	330273	72904	235951	21418
河北	487382	64631	347246	75505	486432	75356	339068	72008
山西	146902	29010	106353	11539	148861	33245	104750	10866
内蒙古	99540	12591	78019	8930	106838	15931	82264	8643
辽宁	351973	75548	254458	21967	352853	85215	246863	20775
吉林	127847	33118	82345	12384	129212	39208	78375	11629
黑龙江	154999	46144	94976	13879	145174	48707	84738	11729
上海	915131	241387	556735	117009	945669	278669	551000	116000
江苏	2613596	529185	1884597	199814	2553899	634412	1736472	183015
浙江	2121780	364913	1236244	520623	2173450	423985	1230292	519173
安徽	702255	172876	465154	64225	721582	195599	464401	61582
福建	655018	90927	420870	143221	642436	106388	400765	135283
江西	315530	41253	194278	79999	282660	48415	171431	62814
山东	1336710	239558	965483	131669	1355841	286321	939717	129803
河南	588870	83127	436471	69272	572543	92949	415979	63615
湖北	658386	144472	456856	57058	661122	167782	442635	50705
湖南	418470	105327	242576	70567	411859	121297	228973	61589
广东	3836888	665592	2047222	1124074	3857930	792282	1999886	1065762
广西	180650	37613	113759	29278	165626	39134	103540	22952
海南	51159	8237	37702	5220	53643	10213	38048	5382
重庆	311197	64200	209942	37055	305239	73209	197311	34719
四川	621208	139907	399123	82178	620288	160761	388122	71405
贵州	135625	22058	94853	18714	113726	25103	72193	16430
云南	168703	27630	126444	14629	167523	31825	122459	13239
西藏	7853	1207	5636	1010	8448	1392	6042	1014
陕西	354864	102176	227390	25298	369088	118547	227264	23277
甘肃	92196	15252	70114	6830	89163	17866	65708	5589

(续表)

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21758	3049	17409	1300	21861	3505	17133	1223
宁夏	48213	6527	39519	2167	50610	8004	40497	2109
新疆	87109	9281	71294	6534	95482	10697	79024	5761
台湾	101611	66953	28077	6581	99019	66746	25650	6623
香港	17842	6547	4612	6683	17502	6729	4487	6286
澳门	898	315	296	287	904	421	256	227
(沈阳)	129633	32247	88967	8419	131678	36016	87318	8344
(大连)	112212	27284	79680	5248	113500	30828	77917	4755
(长春)	95857	27606	60605	7646	98499	33281	57758	7460
(哈尔滨)	100010	38312	54428	7270	95802	40324	49009	6469
(南京)	410715	139382	245888	25445	403624	158567	220567	24490
(杭州)	568584	153455	325814	89315	590963	183139	319088	88736
(宁波)	374449	55794	206196	112459	398214	66211	217827	114176
(厦门)	184726	28543	117202	38981	191877	33899	118839	39139
(济南)	253069	57608	178405	17056	257144	69493	170064	17587
(青岛)	341387	73676	234736	32975	348264	84359	230088	33817
(武汉)	378135	115756	234996	27383	384646	133788	224897	25961
(广州)	687807	152118	364525	171164	670126	179295	335522	155309
(深圳)	1289699	300335	656462	332902	1343928	358676	647990	337262
(成都)	385334	103643	235160	46531	391063	119343	229471	42249
(西安)	276588	93175	165456	17957	285391	107507	160707	171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609	1512	7733	364	10238	1777	8028	433

表 6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073166	901938	52920	118308	1107919	932560	50737	124622
安道尔	10	8	1	1	7	5	0	2
阿联酋	307	118	73	116	308	120	62	126
阿富汗	1	0	0	1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54	54	0	0	127	127	0	0
安圭拉	16	6	9	1	18	8	8	2
阿尔巴尼亚	2	0	0	2	2	0	0	2
亚美尼亚	0	0	0	0	18	0	6	12
荷属安的列斯	10	10	0	0	10	10	0	0
安哥拉	0	0	0	0	1	1	0	0
阿根廷	44	33	6	5	41	33	4	4
美属萨摩亚	2	1	1	0	2	1	1	0
奥地利	7140	6426	251	463	7365	6669	228	468
澳大利亚	5198	3193	433	1572	5389	3259	419	1711
波黑	0	0	0	0	2	0	1	1
巴巴多斯	1218	870	53	295	1367	994	14	359
孟加拉国	1	1	0	0	1	1	0	0
比利时	5003	4311	206	486	5051	4303	217	531
保加利亚	69	43	4	22	67	43	4	20
巴林	5	3	0	2	3	2	0	1
布隆迪	1	1	0	0	0	0	0	0
百慕大	612	589	17	6	643	633	7	3
文莱	2	2	0	0	0	0	0	0
玻利维亚	2	0	0	2	2	0	0	2
巴西	944	559	91	294	1019	667	81	271
巴哈马	50	46	1	3	44	41	1	2
白俄罗斯	22	13	8	1	27	20	6	1
伯利兹	12	8	4	0	10	8	2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加拿大	7827	6730	384	713	8091	6948	367	776
刚果 (金)	23	4	19	0	29	3	26	0
刚果 (布)	1	0	1	0	2	0	2	0
瑞士	30969	23875	1603	5491	32191	24962	1637	5592
科特迪瓦	1	0	0	1	1	0	0	1
库克群岛	8	1	2	5	7	1	2	4
智利	103	99	2	2	103	99	3	1
喀麦隆	1	1	0	0	1	1	0	0
哥伦比亚	41	22	2	17	44	26	2	16
哥斯达黎加	9	6	3	0	7	5	2	0
古巴	45	44	1	0	45	44	1	0
库拉索	3	3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138	104	4	30	135	105	4	26
捷克	620	299	52	269	584	297	49	238
德国	112575	94316	5825	12434	114969	96704	5604	12661
丹麦	7338	5920	250	1168	7470	6017	274	1179
多米尼加	12	1	0	11	14	3	0	11
阿尔及利亚	2	1	0	1	1	1	0	0
厄瓜多尔	22	1	20	1	13	1	10	2
爱沙尼亚	85	30	20	35	89	31	18	40
埃及	13	6	3	4	11	7	1	3
西班牙	2954	1923	156	875	2969	1996	169	804
芬兰	8280	7136	418	726	8473	7327	385	761
斐济	1	1	0	0	2	2	0	0
法国	37440	29876	2236	5328	38622	30804	2258	5560
英国	17948	13531	741	3676	19080	14362	682	4036
格鲁吉亚	8	1	1	6	3	1	1	1
根西岛	10	5	0	5	10	5	0	5
直布罗陀	21	21	0	0	18	18	0	0
希腊	144	130	2	12	138	126	2	1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危地马拉	1	0	0	1	1	0	0	1
克罗地亚	31	15	1	15	31	13	0	18
匈牙利	219	190	16	13	224	193	14	17
印度尼西亚	85	21	9	55	97	17	8	72
爱尔兰	3110	2780	127	203	3106	2797	105	204
以色列	4722	3976	229	517	5135	4368	239	528
马恩岛	5	2	0	3	5	2	0	3
印度	1425	1156	83	186	1485	1230	89	166
伊拉克	7	1	0	6	8	1	1	6
伊朗	15	4	5	6	16	5	4	7
冰岛	84	79	4	1	88	78	4	6
意大利	16780	11476	980	4324	17008	11628	1012	4368
泽西岛	1	1	0	0	1	1	0	0
牙买加	3	3	0	0	3	3	0	0
约旦	30	7	19	4	31	4	20	7
日本	354377	312874	15385	26118	354283	314388	13466	26429
吉尔吉斯斯坦	3	1	1	1	3	1	1	1
柬埔寨	38	5	32	1	38	6	31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0	1	0	4	3	1	0
朝鲜	12	2	7	3	12	2	7	3
韩国	106942	85497	6019	15426	115030	93194	6538	15298
科威特	7	2	0	5	7	2	0	5
开曼群岛	16895	14694	640	1561	18622	16483	709	1430
哈萨克斯坦	14	9	1	4	17	8	2	7
老挝	5	1	4	0	3	1	2	0
黎巴嫩	14	6	3	5	17	5	3	9
列支敦士登	1152	1005	24	123	1202	1066	26	110
斯里兰卡	11	6	0	5	10	5	0	5
立陶宛	48	29	1	18	58	36	1	21
卢森堡	2129	1647	69	413	2210	1670	78	462
拉脱维亚	41	11	3	27	23	13	4	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摩洛哥	45	12	1	32	43	12	0	31
摩纳哥	235	29	2	204	259	37	1	221
摩尔多瓦	4	2	0	2	3	2	0	1
马绍尔群岛	9	7	1	1	9	5	2	2
北马其顿	4	1	0	3	5	1	0	4
马里	37	17	8	12	41	17	9	15
缅甸	12	2	0	10	15	2	0	13
蒙古	4	0	2	2	4	0	1	3
马耳他	239	176	4	59	232	170	5	57
毛里求斯	95	89	1	5	94	87	1	6
墨西哥	336	271	7	58	321	268	7	46
马来西亚	639	281	166	192	567	290	128	149
纳米比亚	2	2	0	0	3	3	0	0
尼日尔	2	1	1	0	1	1	0	0
尼日利亚	7	1	1	5	7	1	1	5
荷兰	24181	20702	997	2482	24775	21003	1140	2632
挪威	1762	1517	55	190	1809	1581	45	183
新西兰	1254	789	105	360	1338	811	114	413
阿曼	5	3	1	1	3	2	0	1
巴拿马	50	34	9	7	40	24	8	8
秘鲁	9	6	2	1	10	8	1	1
菲律宾	89	56	23	10	81	49	21	11
巴基斯坦	13	1	4	8	16	2	7	7
波兰	443	301	27	115	461	322	25	114
波多黎各	14	13	0	1	12	11	0	1
巴勒斯坦	1	1	0	0	1	1	0	0
葡萄牙	227	189	4	34	235	201	4	30
巴拉圭	2	0	0	2	2	0	0	2
卡塔尔	20	4	2	14	25	9	2	14
罗马尼亚	22	13	3	6	31	19	3	9
塞尔维亚	12	11	1	0	13	10	1	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3 年年底				截至 2024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俄罗斯	1006	714	111	181	1056	771	102	183
卢旺达	0	0	0	0	1	0	0	1
沙特阿拉伯	682	633	2	47	608	577	3	28
塞舌尔	147	58	45	44	116	63	37	16
苏丹	2	0	0	2	2	0	0	2
瑞典	17828	14865	570	2393	18007	14779	561	2667
新加坡	9142	6252	1736	1154	9733	6716	1569	1448
斯洛文尼亚	203	120	5	78	218	121	5	92
斯洛伐克	80	61	5	14	76	59	6	11
圣马力诺	14	11	1	2	13	9	1	3
叙利亚	2	0	0	2	2	0	1	1
乍得	0	0	0	0	1	0	1	0
泰国	546	270	64	212	617	290	100	227
塔吉克斯坦	2	0	2	0	2	0	2	0
突尼斯	5	5	0	0	5	5	0	0
土耳其	441	284	32	125	476	322	32	1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	0	0	4	4	0	0
乌克兰	64	28	13	23	61	26	11	24
美国	255660	216975	12036	26649	271228	228633	11589	31006
乌拉圭	20	16	4	0	19	15	4	0
乌兹别克斯坦	4	4	0	0	3	3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1	0	0	1	1	0	0
委内瑞拉	7	0	0	7	7	0	0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90	737	241	312	1149	689	215	245
越南	82	11	15	56	80	8	10	62
瓦努阿图	1	1	0	0	1	1	0	0
萨摩亚	220	181	27	12	191	158	24	9
南非	358	293	12	53	351	291	8	52
赞比亚	8	2	6	0	7	2	5	0
其他	0	0	0	0	1	1	0	0

表 7 分地区国内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总计	6988704	4247938	44047071	6786059	4639403	47620439
北京	396587	236490	3078706	377653	237367	3232043
天津	66417	39676	428366	68582	41917	454899
河北	234196	144722	1374457	231990	161441	1509209
山西	76860	43300	381029	82313	54814	427596
内蒙古	67590	39502	377629	66062	44470	415624
辽宁	110999	64445	683682	108102	73720	739536
吉林	65474	40208	390347	67960	44951	426362
黑龙江	81743	50668	491877	90370	57064	537883
上海	369520	235765	2613488	349128	242176	2789317
江苏	438666	283440	2910731	421611	295876	3135297
浙江	615864	394829	4471386	589072	423198	4794961
安徽	250805	151789	1323780	228967	158404	1458665
福建	360131	229461	2461620	321525	230840	2635000
江西	162469	94199	861230	158564	116684	955965
山东	444977	274500	2642939	424680	293832	2886019
河南	335137	199032	1916040	383349	245968	2124844
湖北	202445	113689	1064322	202763	139208	1178761
湖南	194513	117920	1139951	205299	133441	1243700
广东	1254481	790456	8439863	1176860	824539	9064625
广西	98722	56633	511047	98074	63489	564666
海南	73103	37265	242337	84824	48619	292315
重庆	134504	75274	834841	123107	87770	895445
四川	292846	163234	1626077	293020	192731	1780297
贵州	123426	60089	503821	120813	72338	567853
云南	134669	75493	692627	131170	89937	766455
西藏	12067	6117	61205	11572	6637	66859
陕西	150067	86236	782257	144512	101912	859028
甘肃	42448	23336	206217	41414	27983	230429

(续表)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青海	13681	7363	76665	14913	9735	84645
宁夏	20952	11616	109142	19741	12721	119904
新疆	86071	46368	367177	93828	60801	418249
台湾	9230	5832	180396	8972	6313	176438
香港	66940	48280	791387	44264	37876	776802
澳门	1104	711	10432	985	631	10748
(沈阳)	41590	24424	259501	40480	27174	278869
(大连)	26416	15044	168014	24687	17088	181030
(长春)	32497	20316	192575	32688	21006	209570
(哈尔滨)	42899	27354	260488	45909	28694	283162
(南京)	81069	52042	541621	76609	52180	582687
(杭州)	205878	126928	1288384	202118	138213	1413318
(宁波)	66851	46018	491899	62790	46663	525628
(厦门)	81847	51938	599402	73948	52316	638186
(济南)	67488	42299	421883	65242	43527	455278
(青岛)	84152	51617	500258	78692	54885	543996
(武汉)	88058	47721	509832	87789	58426	557995
(广州)	336888	206991	2329976	318263	217887	2490176
(深圳)	392352	249696	2702625	363175	249482	2894140
(成都)	149742	84275	939866	142587	93511	1008533
(西安)	86212	51022	474549	86694	58218	516729

表 8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外在华总计	199632	134776	2099372	184500	141328	2156215
安道尔	12	20	74	4	4	73
阿联酋	1069	501	5498	1311	787	6310
阿富汗	155	70	451	115	91	53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9	113	35	16	115
安圭拉	0	4	732	0	2	597
阿尔巴尼亚	5	0	31	8	4	34
亚美尼亚	24	10	234	54	32	278
安哥拉	15	5	48	2	5	51
阿根廷	186	114	1772	150	120	1810
奥地利	1088	847	15344	795	695	15473
澳大利亚	4917	3503	54287	5577	3675	56229
阿鲁巴	0	0	1	0	0	1
阿塞拜疆	116	26	287	95	58	310
波黑	5	3	46	4	1	47
巴巴多斯	40	41	984	19	19	871
孟加拉国	17	10	185	23	10	178
比利时	1129	855	14581	980	632	14772
布基纳法索	2	4	17	8	4	21
保加利亚	122	67	1794	162	97	1808
巴林	56	36	140	5	16	154
布隆迪	1	0	15	6	5	15
贝宁	2	4	27	1	1	27
百慕大	95	167	2575	93	69	2522
文莱	1	1	187	0	1	16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玻利维亚	7	1	59	46	4	60
巴西	549	299	4730	681	372	4887
巴哈马	20	31	964	29	12	906
不丹	0	0	0	1	1	1
博茨瓦纳	0	0	92	2	0	92
白俄罗斯	148	87	1142	139	83	1195
伯利兹	8	11	487	20	6	404
加拿大	3175	2047	29873	2867	2188	31253
刚果（金）	5	0	19	2	4	20
刚果（布）	0	0	7	0	0	6
瑞士	6701	4866	85520	5996	4394	87156
科特迪瓦	6	1	43	5	5	42
库克群岛	13	6	318	30	24	352
智利	372	242	3791	304	238	3919
喀麦隆	5	3	243	9	6	247
哥伦比亚	196	79	1244	168	143	1315
哥斯达黎加	20	20	138	43	24	162
古巴	19	0	200	4	15	206
佛得角	2	0	1	0	1	2
库拉索	1	17	229	2	5	223
塞浦路斯	225	177	3424	320	178	3273
捷克	242	198	4432	183	124	4395
德国	12460	10404	195748	10983	8468	197027
吉布提	0	0	6	2	1	7
丹麦	2106	1534	19970	1481	1360	20533
多米尼克	40	1	16	4	34	51
多米尼加	58	20	247	91	48	29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阿尔及利亚	55	25	266	77	44	302
厄瓜多尔	53	14	272	70	22	287
爱沙尼亚	79	51	829	96	35	840
埃及	169	100	1103	257	136	1160
厄立特里亚	4	2	3	9	2	5
西班牙	2321	1486	26179	2338	1520	26320
埃塞俄比亚	18	3	39	26	14	49
芬兰	1014	938	15511	614	593	15315
斐济	1	1	66	7	2	69
马尔维纳斯群岛 (福克兰)	0	1	1	0	0	1
法罗群岛	2	1	1	0	0	1
法国	9614	6473	118158	8711	6992	120293
加蓬	5	0	1	0	5	6
英国	33710	16187	156532	26977	23262	173271
格林纳达	3	2	12	0	4	16
格鲁吉亚	34	9	239	48	29	269
根西岛	0	5	109	1	1	108
加纳	18	16	86	23	11	99
直布罗陀	10	3	135	3	5	132
格陵兰	0	0	6	0	0	6
冈比亚	3	0	4	0	3	7
几内亚	18	4	67	15	24	91
赤道几内亚	2	0	2	0	0	2
希腊	119	102	1760	95	73	1684
危地马拉	41	24	147	51	50	187
几内亚比绍	0	0	2	0	0	2
圭亚那	0	0	15	3	0	1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洪都拉斯	20	0	21	15	17	37
克罗地亚	87	70	508	50	45	524
海地	0	0	32	25	4	38
匈牙利	150	78	1728	141	78	1642
印度尼西亚	683	318	5573	916	482	5895
爱尔兰	613	460	7194	642	481	7452
以色列	680	478	6217	518	392	6419
马恩岛	69	31	1223	23	28	1092
印度	950	517	5706	876	705	6148
伊拉克	541	202	1794	713	481	2283
伊朗	390	187	2140	649	325	2359
冰岛	38	19	769	53	11	738
意大利	5851	4433	89027	5777	4186	89207
泽西岛	77	39	416	23	44	408
牙买加	9	4	67	10	6	73
约旦	129	50	586	207	98	648
日本	19596	15680	274831	18850	15955	282418
肯尼亚	19	6	153	22	17	171
吉尔吉斯斯坦	14	22	133	25	12	141
柬埔寨	75	9	198	20	55	272
圣基茨和尼维斯	74	3	35	32	53	87
朝鲜	69	20	306	80	61	347
韩国	14316	9539	141515	13161	10116	147390
科威特	78	27	341	60	42	364
开曼群岛	1697	1277	30947	2142	1332	23396
哈萨克斯坦	233	95	914	360	252	1151
老挝	42	11	67	40	12	8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黎巴嫩	104	59	563	152	71	611
圣卢西亚	0	0	19	3	2	21
列支敦士登	124	107	2764	41	101	2675
斯里兰卡	27	9	376	72	36	407
利比里亚	8	2	30	4	7	37
立陶宛	74	42	966	96	77	1020
卢森堡	503	379	8140	426	349	7933
拉脱维亚	59	24	517	47	31	517
利比亚	87	44	228	65	66	293
摩洛哥	120	72	696	257	122	797
摩纳哥	82	66	1951	123	64	1877
摩尔多瓦	35	10	322	33	15	315
黑山	3	3	47	0	0	45
马达加斯加	1	0	33	7	5	25
马绍尔群岛	110	56	943	63	78	974
北马其顿	7	11	90	7	3	95
马里	32	3	101	35	35	132
缅甸	87	27	621	56	60	660
蒙古	44	17	187	104	43	222
北马里亚纳群岛	1	2	9	0	1	10
毛里塔尼亚	1	0	20	2	1	20
马耳他	154	100	1324	48	88	1260
毛里求斯	88	14	789	31	60	835
马尔代夫	2	8	38	0	0	38
马拉维	1	1	6	0	0	5
墨西哥	455	237	4930	516	308	5077
马来西亚	1817	805	13966	1862	955	1419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莫桑比克	8	6	39	7	6	48
纳米比亚	0	0	62	8	1	63
尼日尔	4	1	10	6	1	11
尼日利亚	19	18	328	53	25	336
尼加拉瓜	7	3	11	2	7	18
荷兰	3010	2396	40954	2570	1993	41175
挪威	694	507	6655	398	395	6945
尼泊尔	14	19	122	37	14	135
瑙鲁	0	0	4	0	0	4
新西兰	1258	945	14167	1426	987	14510
阿曼	23	12	219	35	14	223
巴拿马	112	67	871	202	89	937
秘鲁	107	47	488	106	72	5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32	0	0	23
菲律宾	203	72	1668	199	169	1832
巴基斯坦	122	45	872	167	78	910
波兰	827	530	7406	943	565	7763
巴勒斯坦	28	3	33	27	11	45
葡萄牙	288	133	3189	180	172	3103
帕劳	0	0	19	0	0	18
巴拉圭	19	10	93	39	8	98
卡塔尔	92	44	510	197	35	556
罗马尼亚	89	44	941	169	70	973
塞尔维亚	81	67	584	147	86	629
俄罗斯	3442	2296	22267	3713	2745	23962
卢旺达	9	7	14	2	1	16
沙特阿拉伯	433	181	1413	549	298	171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所罗门群岛	0	0	2	0	0	2
塞舌尔	336	238	5294	281	204	5027
苏丹	11	4	135	8	4	136
瑞典	2355	1809	25146	1766	1516	25960
新加坡	6029	3751	45806	5675	3754	46372
斯洛文尼亚	103	142	1621	161	78	1657
斯洛伐克	76	81	1106	69	38	1051
塞拉利昂	12	2	19	1	1	20
圣马力诺	24	28	258	11	11	248
塞内加尔	8	6	72	6	5	75
索马里	1	1	7	7	2	8
苏里南	1	0	3	3	3	5
南苏丹	0	1	2	0	0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0	0	5	5	5
萨尔瓦多	6	2	33	2	6	37
叙利亚	156	62	581	242	135	67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3	26	86	8	31	113
乍得	0	0	16	1	0	15
多哥	2	1	89	2	1	85
泰国	1982	867	15168	2475	1481	16410
塔吉克斯坦	10	0	36	28	14	46
东帝汶	44	17	24	19	22	44
土库曼斯坦	18	2	74	70	20	95
突尼斯	21	17	154	8	5	153
汤加	0	0	1	6	0	1
土耳其	791	676	8675	1033	564	872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2	98	9	7	105
坦桑尼亚	21	18	151	29	16	155
乌克兰	249	123	2368	190	134	2298
乌干达	12	1	35	22	12	45
美国	39475	29974	456078	35399	27711	469418
乌拉圭	48	24	324	41	33	358
乌兹别克斯坦	48	26	172	90	40	2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	2	26	6	5	27
委内瑞拉	73	44	401	69	42	418
英属维尔京群岛	2119	1248	35437	2209	1869	36061
越南	502	200	2230	624	297	2463
瓦努阿图	4	1	102	0	2	102
萨摩亚	278	147	2396	270	181	2634
也门	236	108	776	323	187	957
南非	288	163	3354	317	237	3462
赞比亚	2	0	7	3	3	10
津巴布韦	1	1	26	6	0	24
其他	84	47	1984	64	33	2036

表9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状况（2023年、2024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3年	2024年
合计	2508	2544
国内总计	2368	2402
北京	13	13
天津	13	13
河北	77	80
山西	27	28
内蒙古	41	42
辽宁	90	90
吉林	53	54
黑龙江	75	76
上海	12	12
江苏	92	92
浙江	115	115
安徽	88	96
福建	107	107
江西	62	63
山东	83	85
河南	116	117
湖北	165	165
湖南	85	86
广东	162	166
广西	93	97
海南	13	13
重庆	14	14
四川	296	299
贵州	151	151
云南	65	65
西藏	35	35
陕西	89	9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甘肃	68	68
青海	16	16
宁夏	13	13
新疆	39	40
台湾	0	0
香港	0	0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140</b>	<b>142</b>
西班牙	12	12
法国	63	65
英国	4	4
意大利	26	26
墨西哥	1	1
美国	1	1
爱尔兰	2	2
奥地利	1	1
比利时、德国、法国、荷兰	1	1
波兰	1	1
丹麦	1	1
德国	5	5
芬兰	1	1
捷克	2	2
立陶宛	1	1
罗马尼亚	1	1
葡萄牙	6	6
瑞典	1	1
塞浦路斯	1	1
塞浦路斯、希腊	1	1
斯洛伐克	1	1
斯洛文尼亚	1	1
希腊	5	5
匈牙利	1	1

表 10 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状况 (2023 年、2024 年)

单位: 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7277	7402
国内总计	7048	7172
北京	19	20
天津	27	27
河北	316	328
山西	113	116
内蒙古	183	186
辽宁	141	143
吉林	116	117
黑龙江	110	110
上海	18	18
江苏	422	430
浙江	317	325
安徽	227	230
福建	663	673
江西	140	141
山东	913	922
河南	115	116
湖北	532	537
湖南	255	262
广东	142	148
广西	108	114
海南	110	112
重庆	298	299
四川	593	598
贵州	123	133
云南	354	360
西藏	151	151
陕西	160	16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甘肃	176	179
青海	48	49
宁夏	32	32
新疆	121	126
台湾	5	5
香港	0	0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229</b>	<b>230</b>
德国	2	2
西班牙	3	3
法国	155	155
英国	3	3
格鲁吉亚	3	3
意大利	34	34
牙买加	2	2
日本	1	1
墨西哥	2	2
泰国	6	6
美国	14	14
印度	2	2
瑞士	2	3

表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状况（2023 年、2024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2503	11506
国内总计	12445	11445
北京	686	687
天津	92	84
河北	50	69
山西	21	14
内蒙古	5	13
辽宁	45	10
吉林	11	25
黑龙江	41	36
上海	2066	1645
江苏	2521	2388
浙江	791	788
安徽	331	349
福建	338	233
江西	13	18
山东	285	320
河南	67	43
湖北	268	219
湖南	106	134
广东	3349	3216
广西	17	26
海南	17	33
重庆	86	92
四川	694	72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贵州	95	77
云南	14	24
西藏	1	9
陕西	269	128
甘肃	117	20
青海	0	1
宁夏	22	10
新疆	10	2
台湾	0	2
香港	17	1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58</b>	<b>61</b>
美国	58	57
新加坡	0	4

表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状况（2023 年、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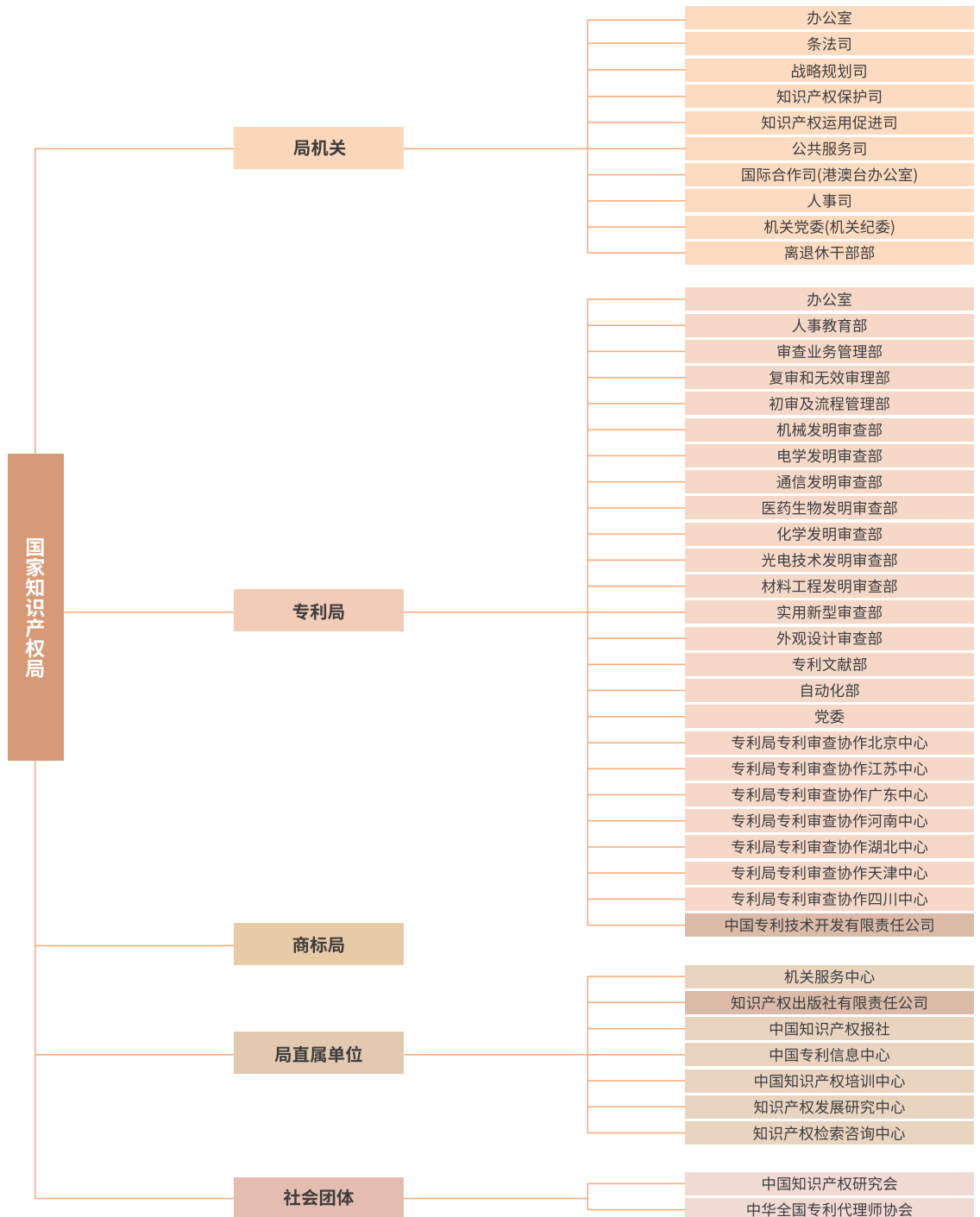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1316	10608
国内总计	11248	10507
北京	671	565
天津	93	76
河北	25	14
山西	17	9
内蒙古	1	4
辽宁	25	30
吉林	0	3
黑龙江	7	33
上海	2178	1685
江苏	2334	2114
浙江	650	670
安徽	372	289
福建	249	287
江西	7	13
山东	156	201
河南	52	27
湖北	283	185
湖南	105	87
广东	2797	3027
广西	15	19
海南	10	24
重庆	103	50
四川	720	672
贵州	56	8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云南	5	14
西藏	2	2
陕西	191	200
甘肃	86	117
青海	0	0
宁夏	2	2
新疆	1	2
台湾	2	0
香港	33	4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68</b>	<b>101</b>
美国	68	97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0	0
新加坡	0	4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主 编 胡文辉

副主编 衡付广 杜 玉

执行主编 卢学红 姚志伟

责任编辑 李 潇 刘晓琳

特约编辑 唐桢丁 王雪颖 胡议文 纪登波 魏 然 朱丹丹

刘 锋 葛 亮 林雪岩 于 浩 王海洋 杜欣威

陶继昊 郭志鹏 杨朝敏 杨 磊 王 森 窦凌飞

景光伟 吴悠扬 李 曦 王浚丞 董美娜

摄 影 刘姝言 王 欣 赵俊翔